



年報貳零壹捌

TAN CH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陳唱國際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93

本年報內容以英文為準，中文譯本僅供參考。

公司簡介

陳唱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3)，於1998年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上市，是經營汽車分銷、運輸、物業和貿易等業務的集團。



目錄

- 02 管理層檢討與分析
- 04 企業管治報告
- 08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12 企業資料
- 14 董事局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 18 企業結構
- 20 財政摘要
- 21 董事會報告
- 31 獨立核數師報告
- 37 綜合損益表
- 3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損益表
- 39 綜合財務狀況表
- 42 綜合權益變動表
- 46 綜合現金流量表
- 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33 財政概要
- 134 集團物業

附錄

- 發行與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提議及重選卸任董事 1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0
- 授權書

業績

集團錄得收入達157億港元，較2017年度減少1.00%。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汽車分銷及零售部門的銷量下降所致。雖然日本ZERO CO. LTD (“Zero”)所代表的運輸和物流業務的收入繼續增長，然而其對集團的利潤貢獻大幅下降。雖然集團在新加坡、中國和菲律賓經歷增長放緩，香港則有所增長，台灣、泰國和馬來西亞汽車市場的收入繼續保持健康增長。我們的投入成本貨幣是日元，其兌我們業務所在的亞太國家的貨幣保持相對穩定。

儘管我們的總營業額面臨不利因素，集團營業利潤上升2%，部分原因是其他淨收益有所增加。

經營利潤增加至9.7175億港元。

營業利潤率由2017年度的6.0%上升至6.2%。

本年度的利潤為6.3062億港元，與2017年度相比基本持平。

股東應佔利潤為6.0089億港元，較2017年度增加19.7%。

按稅息前利潤(EBIT)除以總權益和非流動負債計算，集團的已動用資本回報率(ROCE)為7.4%，2017年則為7.1%。

集團的淨負債比率(按淨債務除以股東權益計算)為1.4%，而2017年則為4.5%。(2018年的負債為1.696億港元，包括借款額為31.63億港元，以及無抵押透支97.6百萬港元，減去現金及銀行結餘30.91億港元)

集團將會繼續致力降低成本與提高生產力，以實現成為更精益和具競爭力的機構，在不確定的時期更好地維持競爭優勢。這導致增強集團的財務穩定性，建立更具成本效益的長期可持續增長平台。

為了符合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監管、環境和排放標準要求，集團積極鼓勵可持續性，保護和減少對環境影響的計劃和激勵措施。

集團視其人力資源為具有價值的資產，並視員工為其業務的管理者，致力於培養、發展和留住具備才能的員工。截至2018年底，員工總數為5,815人，增長1.45%，而2017年度員工總數為5,732人。

重大投資

截至2018年12月31日，集團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股票的總額約為19.5億港元，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損益。大部分投資為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累積多年作為戰略性長期投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其他全面損益中已確認的公允價值虧損為9.31億港元。虧損主要因股票投資的股價變動所致，投資按市值計算，因此未被實現。該等投資的未實現公允價值虧損預期不會重新分類至集團的綜合損益表。

財務

2018年度股息支付總額為2.42億港元。末期股息為每股9.50港仙(中期股息每股2.50港仙)，2018年財政年度總額為12.0港仙，相當於較2017年財政年度的股息11.0港仙增加9.09%。在考慮到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允價值的變動之後，綜合資產淨值較2017年度同期每股6.32港元下降至每股6.03港元。

新加坡

與2017年相比，集團的2018年度收入下跌15%，主要是由於汽車銷量萎縮。在2018年度，COE配額減少以及更嚴格的排放標準影響著新加坡日產與斯巴魯的業務。儘管如此，我們集團的汽車營運的盈利能力仍令人滿意。隨著2018年度推出全新的車輛減排計劃(VES)，集團預計未來幾年新加坡的汽車市場將會進一步波動。

於2018年度，物業部的入住率持續良好，並從出售投資物業中獲利。

中國 / 香港

在汽車市場減排法規升級與競爭加劇的情況下，儘管在2018年度香港市場經歷銷售增長，但集團中國業務的斯巴魯銷售額卻錄得下跌，集團將會繼續進行重組和推出銷售優惠，以進一步提升斯巴魯品牌的影響力，在中國建立可行的長期業務。在南京和廈門，集團的汽車座椅製造業務同樣受到國內汽車環境的挑戰，現時需集中精力擴大現有客戶群，同時需要適應不斷變化的政策，以推動未來增長，因為我們無法忽視中國的龐大市場。

泰國和馬來西亞的CKD市場

集團與斯巴魯公司的合資企業於2017年2月成立，開始在泰國生產斯巴魯汽車以出口到東盟市場，於2019年2月26日在泰國正式開始生產。集團將會通過其斯巴魯零售和經銷商網絡在東盟分銷合資企業生產的汽車。

在馬來西亞，集團的銷售額持續增長，市場份額亦擴大，正面反映在馬來西亞建立起斯巴魯品牌形象的牽引力和努力。泰國的銷量亦有所增長。集團開始以相對更具競爭力的價格出售泰國製造的Subaru Forester，以滿足馬來西亞、泰國和越南的“CKD”汽車市場的需求。集團投資於CKD零售與經銷商網絡的銷售和服務基礎設施開始取得成果，從增強銷售和分銷基礎設施所帶來的效益就是明證。

在泰國，我們的工業和卡車業務繼續進行其戰略重組計劃。集團不斷進行評估，以評估在中期內獲得該市場的持續可行性。同時，集團重新關注全新商機，並採用適應車型的陣容，以最大限度地提高競爭優勢，同時最大限度地降低營運成本。透過我們的積極管理，2018年度員工總數比2017年進一步減少17.6%，而對比2016年度則減少25.0%。

集團繼續對泰國、馬來西亞和越南市場CKD領域的商業機會持積極看法。

台灣和菲律賓

在2018年度台灣表現良好，另一年頭收入持續增長。其銷量增長超過整體汽車行業，從而擴大了市場份額。藉集團全新汽車配送中心開始營運，營運業務的垂直整合，銷售和營銷基礎設施的建立，同時實現了利潤率的增長，為未來更高的增長鋪平道路。在2018年菲律賓的銷售業績出現下跌，銷售受到2018年初實施的新稅法改革法的影響，新稅法對菲律賓汽車市場和國內消費的更廣泛影響給2019年帶來不確定性。

日本

Zero是集團的車輛運輸和物流部門，業務在東京證券交易所第二部上市。2018年錄得收入增加，總額達60.8億港元。與2017年度相比，收入增長10%。然而，由於以下主要因素，利潤卻下降69%。

- 在勞動力市場普遍緊張以及政府強制減少加班工作下，工資成本增加。
- 燃料成本較高。
- 因應日本的運輸和車輛限制法規的合規成本增加。

車輛運輸業務證明是集團經常性收入的可靠貢獻者，佔集團綜合收入約三分之一。在2018年度，日本的運輸和物流業務受到車輛出口薄弱以及車輛安全和召回檢查的問題所影響。為了配合職場的不斷改進，Zero已採取一系列措施優化其全國性的分銷網絡營運，促進工作方式改革。集團預計Zero在2019年的表現令人滿意。

展望

集團認為全球經濟增長將於2019年放緩或下跌。我們正處於最長的增長周期之一的尾端，美國已經錄得最長的擴張期（120個月）。日本經濟亦創下戰後最長的經濟擴張（74個月）。中國經濟增長放緩似乎正在加速。最重要的是地緣政治的不確定性，這將在這相互關聯的世界中構成最大風險。集團業務面對最重大風險是主要大國之間的貿易緊張局勢，歐洲和英國的政治不確定性，以及集團業務所在的眾多亞太國家即將舉行選舉。因此，集團市場的營商環境將會保持不穩定。由於不定期利率變動，各經營國家的汽車安全和車輛排放政策的變化，以及前面描述的宏觀不確定性，集團不僅要謹慎，而且要保持警惕和保守，集團將於2019年全力以赴。

我們將繼續專注於增值活動，以及可創造可持續和長期盈利的機會。隨著其經銷商和零售網絡的擴大，集團將會繼續投資於其汽車和商用車業務的發展，供應鏈物流基礎設施和品牌形象，重點是建立基礎，以便在馬來西亞、泰國和越南的CKD市場中捕捉新興機會。

集團在泰國的斯巴魯工廠於2019年2月26日正式開始生產汽車以交付到CKD市場。首99輛車將於2019年3月29日交付給客戶。泰國的全新生產設施展示出集團對亞洲市場的未來的承諾和信心。

在2017年度推出斯巴魯全球平台後，斯巴魯最新的安全和駕駛輔助技術Eyesight已於2018年1月推出，旨在促進並進一步提升斯巴魯品牌的價值。集團將會繼續推行不同計劃和舉措，進一步精簡業務，消除不必要的成本，以期建立更穩定的業務基礎，同時具備響應能力和彈性，以滿足不斷變化的商業環境。

除非發生不可預見的情況，預計集團在2019年度的表現將繼續令人感到滿意。

為了保護股東的利益與權利和集團的財務業績，陳唱國際有限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致力於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集團”）進行高標準的企業管治。董事會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報告，統稱為《企業治理準則》。回顧上一年，公司一直遵守《企業治理準則》所載大部份條文的規定。此外，董事會還製定了一系列自我管理與監督措施，以便集團的監管工作更加有成效。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公司已採納並執行《上市規則》附錄10中有關證券交易的上市公司董事所進行的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該規範的內容已為公司所有董事所知曉，並且每位董事均以書面確認其在2018年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集團本身擁有用於指導董事及相關職員進行公司證券交易，其中包括提醒其遵守局內人交易法律的內部機制。

董事會

目前董事會包括四名為執行董事，一名為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於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佔董事會成員至少三分之一，就集團業務的性質和範圍而言，目前董事會的規模相信是合理恰當的。董事會成員帶來了知識、專業技能和經驗，為集團的發展帶來不可多得的寶貴見解和方針。董事局簡介第14頁披露了董事局成員的關係。

董事會每年至少開會四次，負責管理集團的業務和事務，批准集團的經營策略和發展方向，委任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批准年度預算及主要融資與投資計劃，並審查集團的財務業績。

為了進行有效的管理，董事會的某些任務已授權給董事會設置的各個委員會。每一委員會均有其本身的職權範圍，其所採取的各項行動均需報告董事會，並接受董事會的監督。

有關需由董事會批准的事項，公司有製定內部指導原則。需要董事會批准的重大交易如下所列：

- a. 批准宣佈中期業績；
- b. 批准年度業績及賬目；
- c. 宣佈中期股息並建議派發年終股息；
- d. 召集股東會議；
- e. 批准公司的經營策略；
- f. 授權進行併購交易；及
- g. 授權進行重大交易。

董事會的每個成員都有參加本公司的董事培訓課程以作為持續專業發展，企業管治常規會議，會計準則研討會和/或閱讀相關資料，以便確保董事會所作出的貢獻仍然是明智和相關的。每名董事已提供本公司2018年培訓記錄，包括董事培訓，會議，研討會和/或所有同企業業務及董事職務和責任相關的閱讀材料。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獨立性的書面確認。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大約每季度開會一次。需要審議緊急重大事項時，也會召開特別會議。根據公司細則規定，董事會可借助電話或視頻參與會議。本年度期間召開的董事會會議次數以及各董事會成員出席董事會及其各委員會會議情況如下所示：

	董事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審計委員會會議		非執行董事會會議		股東大會	
	職位	出席/召開次數	職位	出席/召開次數	職位	出席/召開次數	職位	出席/召開次數	職位	出席/召開次數	出席/召開次數	
執行董事												
陳永順先生	C	4/4	-	-	-	-	-	-	C	1/1	1/1	
陳駿鴻先生	M	4/4	-	-	-	-	-	-	-	-	1/1	
陳慶良先生	M	4/4	-	-	-	-	-	-	-	-	1/1	
孫樹發女士	M	4/4	-	-	-	-	-	-	-	-	1/1	
非執行董事												
王陽樂先生	M	2/4	-	-	-	-	-	-	M	1/1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金德先生	M	4/4	-	-	-	-	C	3/3	M	1/1	1/1	
Azman Bin Badrillah先生	M	4/4	M	1/1	-	-	M	3/3	M	1/1	1/1	
Prechaya Ebrahim先生	M	4/4	-	-	-	-	-	-	M	1/1	1/1	
張奕機先生	M	4/4	C	1/1	-	-	M	3/3	M	1/1	1/1	

附註:

C-主席, M-成員

出席/召開次數- 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財政年度期間召開/出席會議的次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永順先生(陳先生)目前擔任董事會的主席(主席)兼行政總裁。陳先生在集團上市方面功不可沒。鑑於他在汽車工業領域擁有高深的專業知識和廣泛的實踐經驗,並對集團的商業運作瞭如指掌,集團希望他能繼續擔任某些職務。由於有其他董事會成員的參與和貢獻,因此在主席的職權和授權之間可確保取得平衡,他們都是資深並且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士。負責不同職能領域的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可在角色上輔助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相信,這種結構有利於強化領導的連續性,使集團得以快速並有效地執行各種決策。

董事的委任和重選

公司和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之間不存在任何服務協定。董事沒有固定的服務期限,但須按照公司細則規定在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他們是張奕機先生(薪酬委員會的主席)及Azman Bin Badrillah先生。

董事會授予薪酬委員會成員其職權,職責按照以下範圍履行:

- 審查並決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僱用條件及薪金配套;

- 根據集團業績和個人貢獻,確定每年向如(a)所述的主要執行人員應付獎金與花紅的數額;
- 批准與主要執行人員簽訂的僱用合同及其他相關合同;及
- 在主要執行人員合同提前終止時決定其任何補償配套的條件。

董事會將會參照每位董事的職責、現行的市場狀況及公司的經營表現及盈利能力,來決定他們的薪酬。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目前在執行提名委員會的職務,直到找到另外適合的提名委員會成員。於2018年,董事會以以下的職權範圍執行提名委員會的具體職責:

- 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和組成,並就任何擬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向董事會推薦提名該等人員擔任董事;
- 設立一個正式評估的機制,對董事會工作的效率開展定期評估;
- 在任命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或當該等董事的獨立性受到質疑時,對其獨立性進行評核;
- 就有關董事的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的有關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
- 定期檢討董事會所採用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向董事會建議可衡量目標及持續監控進度。

本公司認知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公司之表現質素裨益良多。本公司於2013年8月30日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其後提名委員會負責監控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實行，在必要時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向董事會提出修改建議以供參考和批准。甄選候選人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專門知識、技能、知識、經驗、文化和教育背景、獨立性、年齡和性別。所有董事會任命將依據候選人之長處及以客觀性的因素作為考量，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

企業管治職責

董事會負責履行下述企業管治職責：

-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的政策和做法，並提出建議；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和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規則；
- 制定，檢討和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以及
- 檢討本公司對遵循守則以及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事項。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他們是黃金德先生（本委員會主席），Azman Bin Badrillah先生和張奕機先生。他們都是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計委員會的成員在企業管理、財務及法律服務方面擁有多年的豐富經驗。董事會認為，審計委員會成員具備履行其職責所需要的足夠財務管理的專業知識與經驗。

在2018年度內，審計委員會共召開三次會議以審查：(1)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的年度業績和年度報告，(2)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和財務報告(3) 獨立審計師之計劃。審計委員會每年同公司外部核數師會面至少兩次。審計委員會成員資料及其出席會議記錄詳見上表。

在2018年度內，審計委員會已根據以下職責範圍履行其職能：

- 審查公司內部審計師的審計方案，確保公司會計管理制度的恰當性，及公司管理層與外部及內部審計師之間的合作關係；
- 審查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及公司年度財務報告中的核數師報告，然後提呈董事會審議；
- 通過內部審計師進行的審查，審查公司主要內部管理制度的有效性，包括財務、經營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等；

- 確保董事履行其義務，包括董事對於資源的充足性，會計和財務報告發行工作人員的資歷及經驗，培訓方案和預算所進行的年度審查；
- 與外部核數師、其他委員會及管理層就其認為應與審計委員會私下討論的問題單獨接觸和會面；
- 審查外部核數師的成本效益、獨立性及客觀性；
- 向董事會推薦付給外部核數師的薪酬數額，並對審核範圍和結果進行審查；以及
- 按照《上市規則》的要求，對相關交易進行審查。

審計委員會有權在其職責範圍內對任何事項進行或授權進行調查。

外部核數師及核數師薪酬

外部核數師對財務報表的匯報責任詳見公司的年度報告。

核數師在2018年提供審核服務以及稅務服務的薪酬(不含實際花費及雜費)分別為9,122,000 港元及523,000 港元。

董事的財務報告職責

董事會負責提呈一份平衡、清晰易瞭解的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價格敏感公告和/或內部資訊和《上市規則》要求的其他披露以及其他監管要求。

高級管理人員負責向董事會提供解釋及資料，讓董事會能夠對公司的財務資料和狀況進行有根據的評審。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其有責任承擔集團的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系統並審查有效性。年度審查針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內部控制之展開，其中包括財務、營運與法規遵從控制以及風險管理。

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包括擁有限權力的管理結構的設立，目的是幫助集團達到業務目標、防止資產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遭到使用或處置、確保正常會計記錄的維持以提供可靠的財務資訊供內部使用或者用於公開，並確保遵守相關法律與法規。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系統用於針對重大失實陳述或虧損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管理而非消除達不到公司業務目標的風險，保護資產，確保維持適當的會計記錄，確保財務資訊的可靠性，遵從適當的法律、法規與最佳實踐，以及確認與遏制業務風險。

公司內部審計師不斷地按照其審計方案，對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等在內的公司各主要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進行檢討。對於內部監控方面存在的任何重大違規和不足之處，均已提出改進建議，並據實向審計委員會報告。

集團盡一切努力遵從《證券與期貨條例》（“SFO”）與上市規則。集團將在合理可行時立即向公眾披露所有適用的內部資訊。此等資訊在向公眾披露之前將嚴格保密。集團致力於確保公佈的所有資訊以清楚且適度的方式呈現。集團還將確保公告或通告中所含的資訊在重大事實方面無錯誤或誤導，並確保不會因遺漏重大事實而造成錯誤或誤導。

董事會確信，在沒有任何相反證據的情況下，集團所依循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即本財政年度期間至本報告之日是充足和有效的，并持續審查。

與股東的溝通

董事會有義務經常同股東進行公平而有效的溝通，並及時向股東傳達各種資訊。公司為所有股東/或其委託人提供年報，此外，股東也可上公司網站閱讀年報。

董事會歡迎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影響公司的事項，提出自己的看法和意見。股東通過報章公告和寄給他們的報告或通知獲悉召開股東大會的消息。必要時，會議通知中載明的每一特別事項，都為擬議中通過的決議附有解釋說明。審計、提名和薪酬委員會的主席，通常都會出席大會，以便回答股東對其委員會的問題。此外，外部核數師也到場協助各位董事解答股東提出的有關問題。

以保障股東的利益和權利，股東大會上提出了另一份決議中的各項重大個別事項，這包括選舉個別董事。

所有決議案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將根據上市規則通過投票表決，而投票結果將在每次股東大會后公佈在公司網站及聯交所。

向董事會提出詢問

股東若欲向本公司董事會提出任何詢問，可將其問題或要求發送至以下：

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30樓3001室
(至有關公司秘書)

傳真：+852 27875099

電郵：tcilhk@tanichong.com.hk

為避免疑慮，股東必須交存及發送正式簽署原件之書面要求，通知或聲明，或詢問（視情況而定）至除了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以外之上述地址，並提供其全名，聯繫方式及身份證明，以使之生效。根據法律規定，股東的資料在必要時可能被披露。

股東可致電+852 28244473至本公司尋求任何援助。

備註：本公司通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查詢。

在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79條和第80條，本公司應在以書面形式提出要求的股東達到規定數目時，在請求人自費的情況下：

1. 給予有權收取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會議通知的股東任何可能被依法通過並擬在該次會議上提出的決議案之通知；以及
2. 分發任何不超過一千字的通知單予有權收取任何週年大會會議通知的股東有關於在該次會議任何被提出的決議或要處理的問題。

提出上述要求之指定所需的股東數應為：

- a. 任何代表者不少於二十分之一在上呈請願書之日在有關的會議所擁有投票權之股東的數量；或
- b. 不少於一百名股東。

所有請願者所簽署的請願書可能包括幾個文件，各別由一位或更多的請願者簽署；該請願書必須在不遲於需要決議案之通知的請願會議前的六個星期，或不遲於任何其他請願會議前的一個星期被寄存在註冊辦事處，同時請願者必須提供一筆合理且足夠支付本公司相關費用的款項。如果股東週年大會在該請願書被寄存後的六個星期或更少被召開，雖然不符合寄存所規定的時間，也應被視為已適當地達到其存放的目的。

召開特別股東大會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時候召開特別股東大會，以及在上呈請願書之日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在股東大會具投票權的公司繳足資本的股東，有權在任何時候以書面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要求由董事會就請願書裡的指定事項之交易在呈交請願書后的兩個月之內召開特別股東大會。如果董事會未能在呈交請願書后的二十一天內召開該特別股東大會，請願人能夠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74(3)條自行召開特別股東大會。

1. 關於本報告

關於我們的業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主要於新加坡、馬來西亞、臺灣、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泰國從事汽車分銷及零售業務，並在日本從事運輸業務。

本報告範圍

報告期內，本報告主要涵蓋了本集團在新加坡和泰國的汽車商業營運，以及位於日本的運輸業務。新加坡是本集團主要的營業地點，也是汽車分銷業務的核心地點。在日本，本集團為車輛製造商提供車輛運輸服務。

在泰國，本集團經營汽車分銷業務，亦參與營運汽車裝配。在泰國，集團興建了全新的汽車裝配工廠，預計於2019年初完工。儘管新工廠不屬於今年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的範圍，但在報告中我們亦將提及如何將環境因素納入新工廠設計和施工階段的幾個重點。

報告參考

這份是集團發佈的第三份ESG報告。本報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規則附錄27的ESG報告指引（“ESG指引”）的一般披露要求，以及ESG報告指引的“遵守或解釋”條款而編制。

報告期

報告涵蓋集團於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間的ESG方法和表現。ESG報告須每年發佈一次。

ESG管理

自2016年以來，集團制定了相關的ESG政策，亦通過合適的ESG元素加強現有政策與指引。因此，集團成立了ESG委員會，委員會須向副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彙報。

2. 利益相關方的參與

ESG委員會主要與管理層相關成員進行溝通來建立和規劃本集團的ESG指導方針。此外，本集團關注不同利益相關方包括客戶、供應商、經銷商、當地社區、媒體和政府等，因此本集團得以更好地瞭解利益相關方的期望。這有助於本集團評估和發展其在環境和社會方面的舉措。

3. 重要性評估

經與利益相關方的溝通後，本集團已確認以下項目為本集團營運有重大相關的ESG議題。

環境方面	電力使用
	危險廢棄物處理
社會方面	產品責任
	健康與安全

4. 環境

本集團在業務營運中採用環保措施，透過有效利用資源與控制排放等，減少對環境的影響。本集團致力於發展業務的同時遵守相關環境法律及法規。

為了邁向可持續性的未來，致力為客戶提供更環保的選擇，集團一直與其生產商保持溝通，為集團的產品陣容添加更環保的汽車（包括混合動力技術）。在泰國的汽車裝配新廠的設計和施工階段，我們建立了一套環境管理系統（“EMS”），以確定環境問題的根源，建立了控制措施和定期監測程序。建築承包商亦制定、實施和維護環境政策。EMS包括：-

- 噪音污染控制
- 水質污染控制
- 施工控制
- 空氣污染控制
- 矢量控制

資源使用

本集團致力於通過鼓勵再使用和再循環營運中物料來有效利用資源，並持續監控展廳和運輸業務的電力和燃料使用的月度消耗。

在各項環境資源使用中（如水資源，材料的使用或消耗等），集團已確定電力的使用對其業務運營的影響最為顯著。

在我們位於泰國的新廠，建築物融入以下環保和可持續建築材料和產品：-

- 雙向遙控照明控制系統
- 空氣壓縮機 - 逆變器類型

- 變頻中央空調(VRV)系統
- 廁所和更衣室的照明和吊扇由動作感應器控制
- 屋頂鋪設超細纖維隔熱層
- 屋頂的天窗提供自然光
- 使用軟景觀的景觀設施(樹木、灌木和草皮)營造綠色環境
- 預製混凝土空心板(廢物最小化)
- 太陽能電池板路燈
- LED燈具
- 水龍頭自動關水
- 雙沖水廁所

能源使用

電力

設備、空調和照明用電對於本集團的展廳、廠房與運輸業務等營運有著重大影響。

表1列出了本集團2018年的用電量。

表1 用電量

	計量單位	2018年
用電量	千瓦時	12,431,427
用電強度	千瓦時/平方米	31.45

註：泰國新汽車組裝廠的數據未包含在內，因該廠尚未正式完工。

於2017年，集團引入節能技術，以提高新加坡公司的資源使用效率及減少消耗。集團永久地實施此技術，以提高能源效率及減少陳列室的用電量。在展廳內採取措施提升能源效益並減少用電，例如：空調機組採用變頻中央空調 (VRV) 系統，安裝動作感應測試器以控制辦公室、樓梯、車間、車道及倉儲空間的照明，與能源公司諮詢合作安裝能源監控系統等。

燃料使用

在日本，本集團的運輸業務已將環保駕駛列為駕駛員和機組人員培訓計畫的一部分，並持續評估成效。

表2列出2018年本集團在日本運輸業務的車輛燃料用量。

表2 燃料用量

燃料種類	計量單位	2018年
輕柴油	公升	22,047,239
汽油	公升	841,216

用水

在本集團的經營中，水主要用於洗車及設備清潔。本集團實施定期檢查洩漏，使用壓力噴射器進行洗車等措施來確保有效利用水資源。在新加坡，本集團營業處裝設的水龍頭均配有自動機械操作或感測器操作來減少用水浪費。

在新加坡，集團目前正與一家當地教育機構合作，機構主要負責在“洗車廢水循環再用”試點項目中環境與水處理技術的應用，並研究其有效性。廢水循環再用預計將於2019年初開始。



排放物

廢棄物管理

危險廢棄物

本集團確保廠房產生的廢舊電池、廢油、塗料、廢潤滑油等有害廢棄物均被妥善儲存及處理。集團強調處理危險廢棄物的安全性，並遵守當地有關危險廢棄物管理的監管要求，具體方法如下：

- 將危險廢棄物妥善分類並儲存在儲存區內的指定地方
- 將危險廢棄物妥善保存在耐酸/耐溶劑的固體容器中，以防止洩漏或腐蝕
- 建立清晰的工作指示及標準作業程序來處理危險廢棄物
- 危險廢棄物由政府認證的危險廢棄物處置公司處理

表3列出了2018年處置的危險廢棄物數量。

表3 危險廢棄物處理量

危險廢棄物種類	計量單位	2018年
液體危險廢棄物	公升	306,525
固體危險廢棄物	千克	322,325
截油器廢棄物	立方米	278

註：泰國新汽車組裝廠的數據未包含在內，因該廠尚未正式完工。

無害廢棄物

本集團鼓勵回收資源，減少浪費。在辦公司內亦積極推動減少浪費，回收使用，例如鼓勵雙面印刷和重複使用紙張。

在新加坡，本集團與政府認證的供應商合作，確保遵守廢棄物管理的相關法律法規。此外，集團亦將廢棄舊輪胎歸還給供應商。

廢水管理

廢水主要產生於廠房洗車過程。本集團車間配備了截油器來妥善處理廢水，並與合格供應商合作來處理產生的廢水。確保處理過程符合當地法規。

廢氣排放

氮氧化物 (NOx)、硫氧化物 (SOx) 和顆粒物質 (PM) 等空氣排放物是化石燃料的主要污染物。作為汽車分銷商及零售商，本集團並無權控制最終使用者的燃料消耗及廢氣排放行爲，主要為配合政府當局所制定的相關環境法律來規範、減輕廢氣排放。

此外，作為新加坡汽車貿易協會 (MTA) 的活躍成員，本集團積極參與由 MTA 邀請多方機構參與的空氣污染相關討論會議。在 2018 年，MTA 與相關政府部門舉行了多次會議，討論全球輕型車測試規範 (“WLTP”) 和下一階段的早期換車計劃 (“ETS”) 的實施。

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或碳排放主要來自電力消耗和車輛的燃料使用。集團已實施相關措施來提高電力和車輛燃料的使用效率。

本集團不斷改善展廳的空調及照明系統等設施來提升能源效益。相關細節請參閱前述“資源使用”章節。

環境與自然資源

與集團業務相關的重大環境問題已於前述章節中披露。

環境合規

就本集團所知，本報告所述期間並未獲報任何有關環境法規的違規行爲。

在本報告所述期間，因用水、無害廢棄物、廢水、廢氣排放與溫室氣體排放等未被認定為與集團營運有重大相關的議題，因此本報告並未披露相關數據。

5. 社會

人事與勞工準則

本集團的人事任用政策提倡機會平等、公平和尊重。我們的招聘、培訓、職業發展、晉升、停職及其它人事任用有關的政策不會因員工的性別、年齡、婚姻狀況、宗教信仰、種族、國籍、殘疾或受法律保護的任何身份而帶有歧視。

根據當地法律，員工可享帶薪假期，包括法定假日、年假、產假、陪產假、恩恤假和病假。

發展和培訓

集團鼓勵員工發展其職業技能，並根據申請安排獲選員工參加外部專業課程，確保各級員工都可獲得發展機會。集團亦為不同層級的員工提供各種內部及外部培訓機會，促進員工持續學習。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致力為全體員工提供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在新加坡，集團遵守新加坡的法律要求，建立了工作場所安全與衛生 (WSH) 委員會。此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討論工作場所安全事宜，確保遵守新加坡民防部隊 (SCDF) 和人力部 (MOM) 制定的安全規定。本集團致力維持展廳內高水準的空氣品質，確保提供員工和客戶安全健康的環境。

集團位於泰國的汽車組裝工廠建立了包含三個級別的安全委員會：管理級別、監督級別和專業級別。這些委員會負責生產管理的安全，確保工廠的安全和環境措施符合當地法律。

人事與勞工準則及健康安全合規

就本集團所知，本報告所述期間並未獲報任何有關人士任用、強迫勞動、童工、歧視、騷擾或危害員工健康安全的違規行爲。

營運相關

產品責任

本集團高度重視產品安全，針對任何可能影響車輛安全性能的技術問題或車輛召回，本集團擬定了相應的標準流程並與製造商、經銷商及相關供應商保持溝通。

車輛召回

當本集團收到製造商的車輛召回通知時，各相關部門將根據內部召回流程及製造商的標準指導方針採取適當措施，及向有關當局報告所有車輛召回的情況。

根據本報告範圍，下表 4 列出了本集團於 2018 年在新加坡和泰國所進行的車輛召回。





表4 2018年實行的車輛召回

召回期間	召回原因	解決方法	受影響的車輛
2018年2月	二次空氣噴射泵	更換受干擾的繼電器	新加坡:151 泰國:45
2018年6月	油泵線束組件連接器端子	更換受干擾的油泵線束組件	新加坡:341 泰國:197
2018年6月	前端LED方向指示燈(DI)	軟件重新編程	新加坡:1,752
2018年6月	輪胎扳手	檢查和更換正確的尺寸	新加坡:183
2018年6月	真空泵回油軟管	更換真空泵油軟管	新加坡:1,947
2018年9月	電容器及/或磁環	更換受干擾的電子駐煞車驅動器	新加坡:341 泰國:17
2018年11月	閥門彈簧	更換受干擾的閥門彈簧	新加坡:70 泰國:1,532
2018年11月	油位指示器	重新編程組合儀表板軟件	新加坡:29 泰國:40
2018年12月	點火開關	更換點火開關	新加坡:2,382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力圖加強供應鏈的可持續性和合規性。本集團設有供應商選擇和評估系統以確保採購流程的公平性，並希望帶動供應商減低對社會和環境的負面影響。

反貪污

本集團在不同的國家均有業務，亦受制於當地法律，包括反貪污法。集團已成立了新部門 - 損失避免部(‘LAU’)，以調查不當行為及敏感問題，並根據各自司法管轄區的法律監測反貪污措施。此部門由具多年調查工作經驗的員工組成。

據本集團所知，本報告所述期間並未獲悉任何有關反貪污法的違規行為。

集團副主席及董事總經理陳駿鴻先生贈送一輛日產NV350 Microbus給彩虹中心的執行董事陳思微小姐及副校長Joshua Lai先生。

6. 社區投資

本集團力圖為社區作出貢獻，並鼓勵員工及客戶參與社區服務活動。本集團的企業社會責任(CSR)旨在幫助有需要的人，尤其是弱勢兒童。集團對社區投資的兩個重點關注領域包括因交通事故的孤兒與有特殊需要的兒童。

為了提高對有特殊需要兒童的認識，集團一直持續支持彩虹中心。於2018年，集團開展了一項籌款活動 - “彩虹中心預祝聖誕”。在此次籌款活動中，每次在我們任何一家授權陳列室安排試駕後，集團都會捐款給新加坡彩虹中心作為購買小巴之用。

在泰國，集團為生活在Ban Bong Tee Lang邊防巡邏警官學校的學生舉辦了一場互動活動“愛與一起分享”。為了提高客戶和員工的關注，集團亦鼓勵客戶與本集團的義工一起參與活動。活動參與者透過分組遊戲與學生共度快樂時光，並向學生分發生活必需品。

在日本，自2014年以來集團一直向交通事故孤兒協會捐款，並鼓勵員工擔任義工，在“夏季巴士徒步旅行”和“慈善義賣會”等年度活動中提供協助。該協會為因交通事故而成為孤兒的兒童提供經濟和精神上的援助。集團藉著參與交通事故孤兒的事務及擔任義務工作，令義工因此強烈意識到交通事故對兒童的影響，從而或可提高義工的安全意識。

董事會

主席

陳永順 先生

副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陳駿鴻 先生

副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王陽樂 先生

執行董事

陳慶良 先生

執行董事 — 財務

孫樹發 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金德 先生*

Azman Bin Badrillah 先生*#

Prechaya Ebrahim 先生

張奕機 先生*#

* 審計委員會委員

薪酬委員會委員



聯席公司秘書

張淑儀 女士
劉檳燕 女士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30樓3001室

新加坡

新加坡武吉知馬路911號
陳唱汽車中心
郵編589622

駐百慕達代表

Codan Services Limited

主要來往銀行

華僑銀行有限公司
大華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股份代號

693





董事局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主席

陳永順先生

七十歲，本公司主席及某些附屬公司之董事。他也是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ZERO Company Limited的董事。陳先生曾是兩家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即陳唱摩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陳唱摩多控股集團)及APM Automotive Holdings Berhad (「APM」)的董事局成員。他已於2012年6月30日及2013年5月22日分別卸下其在陳唱摩多控股集團及APM的職務。陳先生於1971年在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獲得合格工程師資格後，便加入陳唱摩多控股集團。他是本公司執行董事陳駿鴻先生的父親。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陳駿鴻先生

四十一歲，本公司副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並兼任本集團旗下某些附屬公司之董事。他於2001年9月加入本集團。他於2014年9月26日獲委任為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ZERO Company Limited的董事。陳先生於1998年畢業於美國聖塔克拉大學，獲頒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他是本集團主席陳永順先生的兒子。

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王陽樂先生

七十歲，本公司副主席。王先生於2016年3月30日從執行董事被重新委派為非執行董事。在本公司1998年上市至2016年3月30日，他曾擔任本公司的董事總經理。他於1981年加入本集團，在1992年被分派到香港工作之前，曾在新加坡擔任多個重要職位。王先生於1971年取得英國雷丁大學理科學士學位，主修建築經濟，為一名特許測量師。加入本集團前，在1976年至1980年期間，他曾在新加坡國防部及Straits Steamship Co. Limited工作。





執行董事

陳慶良先生 (Tan Hoy Shoi)

七十六歲，新加坡日產汽車營業副董事總經理，及本集團旗下數間附屬公司之董事。陳先生於1962年畢業後便加入陳唱摩多控股集團。在過去50年中，陳先生於本集團之汽車和工業的業務方面，曾先後擔任不同職位。

孫樹發女士

七十一歲，本公司財務董事。孫女士於1977年加入本集團。1970年畢業於新加坡大學，持有會計學學位。同一年加入特許工業私人有限公司工作，一直晉升至副總會計師。其後，在1974年擔任新加坡瓷磚有限公司總會計師。孫女士在1993年獲得美國奧克拉荷馬市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她是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協會的終身會員和澳洲公共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金德先生

六十四歲，於2011年6月被委任為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之後於2012年7月被重新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金德先生現時是BDO Malaysia 之高級審計顧問。黃先生是馬來西亞執業會計師公會 (Malaysian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MICPA」) 之理事會成員，之前亦分別為馬來西亞會計師公會 (Malaysian Institute of Accountants) (「MIA」) 的理事會成員以及馬來西亞稅務公會 (Malaysian Institute of Taxation) 的會員。黃先生亦在馬來西亞執業會計師公會多個委員會及工作小組中提供服務。他於1974年加入KPMG Malaysia，並於1985年獲認許為該公司合夥人。黃先生曾在KPMG Malaysia 之審計部、財務部、風險管理部及企業道德操守及獨立部 (Ethics and Independence) 擔任主管。他之前亦曾出任KPMG Malaysia 之審計及會計委員會主席。黃先生於2010年12月從該公司退休。



Azman Bin Badrillah先生 (簡稱「Azman先生」)

七十一歲，於2015年4月1日被委派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後於2015年9月14日被重新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他在1970年畢業於馬來亞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1971年加入位於馬來西亞的美國銀行(「BOA」)。1974年獲派到BOA的亞洲分部並在美國洛杉磯的世界銀行分部接受培訓。1975年回到馬來西亞，在BOA的信貸部工作三年，之後調至香港，南亞和東亞分部的信貸管理。1981年再度回到馬來西亞，在位於吉隆坡的BOA任職。他在BOA最後擔任的職位是市場營銷及策略規劃部主管。1982年從BOA離職。1983年Azman先生加入TCMH集團，擔任汽配行業分部的執行董事，負責其關鍵產品之一的整體業績。1994年4月，獲任命為TCMH董事會董事。2010年7月辭去TCMH董事職務。自APM1999年上市以來，Azman先生也曾擔任其公司的董事。他於2013年6月1日辭去APM董事之職務。

Prechaya Ebrahim先生 (簡稱「Prechaya先生」)

五十七歲，於2015年6月12日被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現為泰國一家律師事務所LS Horizon Limited之合夥人。其專長領域包括商業訴訟、爭端解決、勞工法律及僱員利益。於加入LS Horizon Limited前，Prechaya先生自1983年起就職於Boonchoo International & Associates，並於1987年成為該事務所之合夥人。彼於1991年加入Baker & McKenzie並於1997年成為當地合夥人。Prechaya先生在大型商業訴訟及勞工建設、銀行及金融、知識產權及涉及國際貿易等多個領域中代表跨國及當地企業客戶。此外，彼亦活躍於僱傭訴訟及仲裁事務領域。Prechaya先生為多家外資及當地銀行以及泰國大型製造企業提供有關勞工及僱傭事宜方面的諮詢。Prechaya先生於1983年自朱拉隆功大學(Chulalongkorn University)取得法律學士(榮譽)學位。

張奕機先生

六十六歲，於2016年6月1日被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目前在新加坡一家證券公司Lim & Tan Securities Private Limited擔任股票銷售副總監。張先生在金融服務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並主要從事向企業及個人客戶銷售股票。張先生亦擁有豐富的人力資源管理經驗及專長。於1993年加入Lim & Tan Securities Private Limited前，張先生自1977年起任職於DBS Bank Limited個人銀行業務部。彼在DBS Bank Limited離職時的職位是人力資源部助理副總裁。張先生於1987年加入新加坡政府投資公司(Government of Singapore Investment Corporation)擔任行政及人事部主管，期間負責該公司的全部行政及人力資源職能。張先生於1977年獲新加坡大學授予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二級一等榮譽學位)。

高級管理層

張淑儀女士

六十六歲，中國業務的負責人。張女士於2011年8月被委任為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張女士於1981年加入本集團。她持有南洋大學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學)，亦是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協會的非執業會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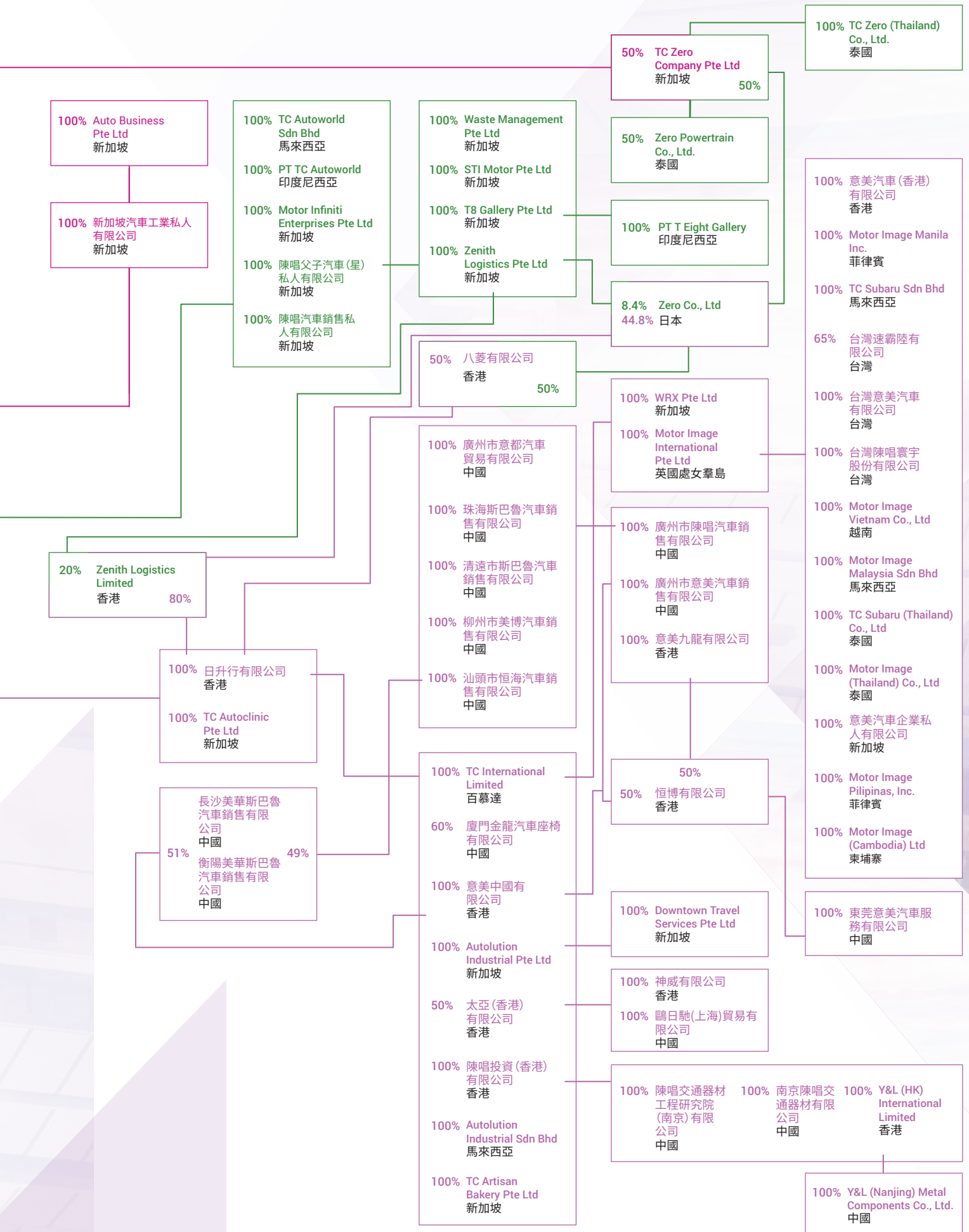
吳令光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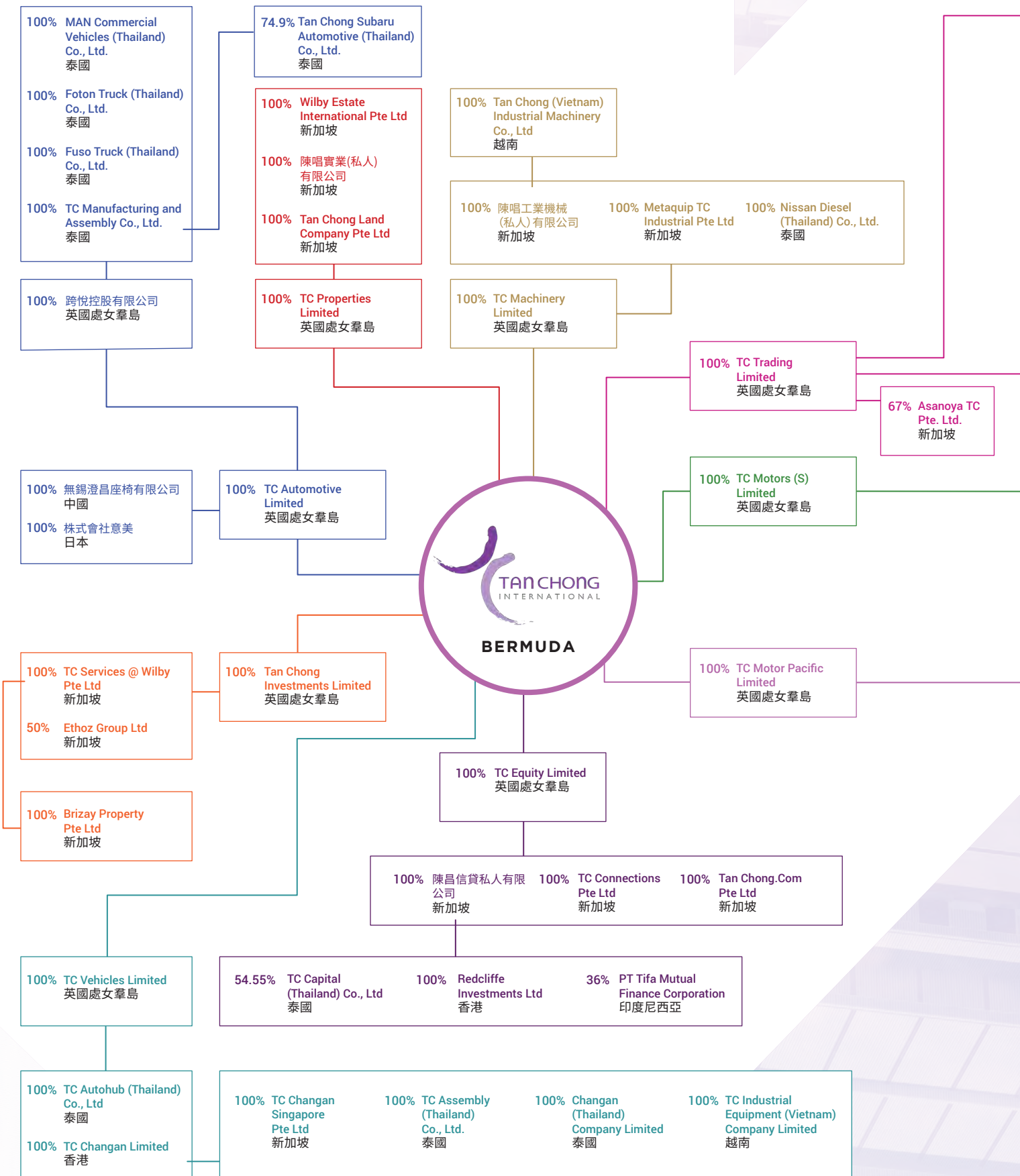
六十八歲，本集團事務負責人，同時擔任本集團旗下的數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吳先生於1976年獲得新加坡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1982年加入本集團。

李昭億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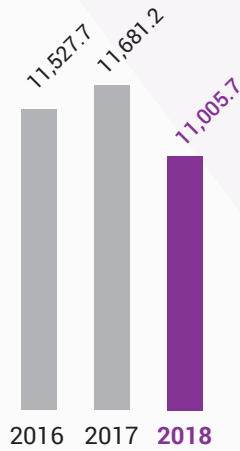
五十三歲，本集團旗下的物業發展及車椅製造部的負責人。李先生於1997年加入本集團，持有英國謝菲爾德大學土木工程及結構學理科學士學位。

企業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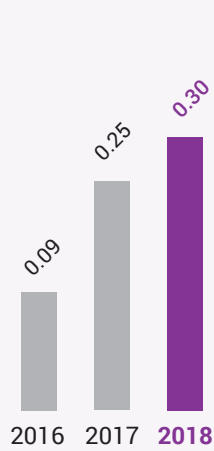




股東資金
(百萬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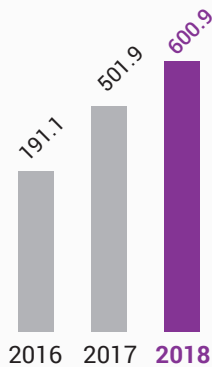
每股利潤
(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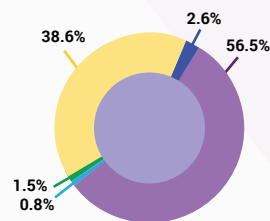
每股資產淨值
(港元)



股東應佔利潤
(百萬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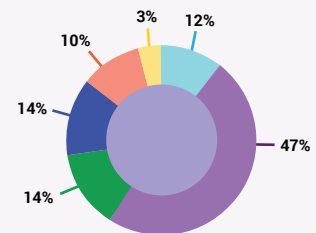


按業務種類細分的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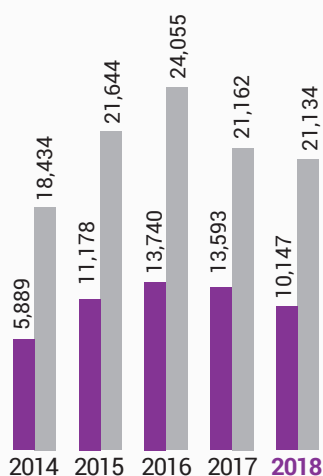
汽車分銷及經銷 | 重型商用車及工業設備分銷
運輸業務 | 物業租金和發展 | 其他營業

按地區細分的特定非流動資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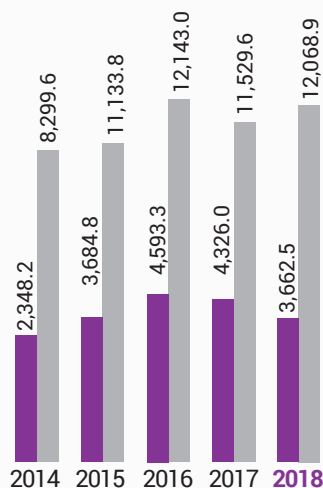
新加坡 | 日本 | 泰國
中國 | 香港 | 其他

銷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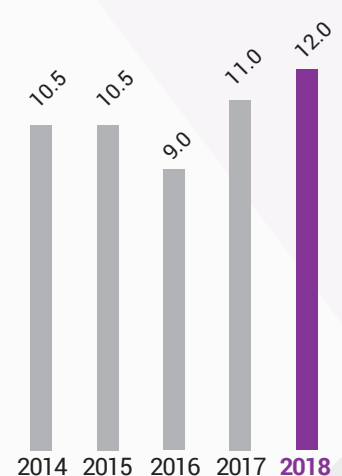
■ 新加坡 ■ 其他國家

收入
(百萬港元)



■ 新加坡 ■ 其他國家

股息
(港仙)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年度公司和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年報，連同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活動和業務回顧

陳唱國際有限公司(“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是投資控股。各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活動及其他摘要，見本財務報表附註17。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要求就這些業務所作的進一步檢討與分析，於本年度報告，第2至第3頁。此檢討為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期間的業務種類和業務地域的分析載於財務報表中的附註38。

財務報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為止，集團的利潤和公司及集團的財政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的37-132頁。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財政年期間，本集團的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佔銷售及採購額的百分比如下：

	佔集團總百分比	
	銷售	採購
最大客戶	7%	
最大五家客戶總銷售額	12%	
最大供應商		17%
最大五家供應商總採購額		29%

本公司各董事、有關連人士或任何股東(即董事會已知擁有本公司股本超過5%的股東)都沒有在本財政年度的任何時候，涉及這些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建議股息

中期股息每股為2.5港仙(2017年:2.5港仙)於2018年9月28日派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董事建議派發期末股息為每股9.5港仙(2017年:8.5港仙)。

股本

公司股本的詳細資料在財務報表附註33(d)加以闡述。公司股本在本年度並無變動。

董事

於本財政年內並截止本報告書日期止在任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陳永順先生 (主席)
陳駿鴻先生 (副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陳慶良先生
孫樹發女士 (財務董事)

非執行董事

王陽樂先生 (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金德先生
Azman Bin Badrillah 先生
Prechaya Ebrahim 先生
張奕機先生

根據公司細則第87(1)條規定, 陳駿鴻先生, 孫樹發女士和Prechaya Ebrahim先生將於本屆股東週年大會輪流卸下董事會職務, 並有資格自薦獲得重選。

董事服務合同

在來屆股東大會上尋求重新委任的董事中, 除了正常在法定上應盡的任務外, 沒有任何董事受到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一年期滿未支付酬勞服務合約的約束。

董事會報告 (續)

關連交易

本財政年期間, 本集團進行了以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簡稱「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i. 與Tan Chong Motor Assemblies Sdn. Bhd. (「TCMA」)簽署的組裝協議及技術援助協議

TCMA是Tan Chong Motor Holdings Berhad(陳唱摩多控股(簡稱「TCMH」))旗下的附屬公司, Tan Chong Consolidated Sdn. Bhd. (陳唱聯合有限公司(簡稱「TCC」))持有TCMH超過30%的股權。由於TCC乃公司的控股股東(如上市規則所界定), TCMA是公司的關聯人士, 如以下所述, 根據組裝協議及技術援助協議構成根據上市規則所界定的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a. 組裝協議

TC Subaru Sdn. Bhd. (簡稱「TC Subaru」) (公司旗下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與TCMA於2017年11月30日就委派TCMA作為TC Subaru組裝人員以於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的一年期間內組裝車輛事項簽訂了組裝協議(簡稱「組裝協議」)。

組裝協議進行的交易的價格及條款以公平原則為基礎, 參考市場獨立第三方所提供類似的服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 根據組裝協議進行的年度交易總額達52,490,000港元, 並在年度上限87,947,000港元之內。

b. 技術援助協議

Tan Chong Subaru Automotive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簡稱「TCSAT」) (本公司與TCMA旗下的一家附屬公司) 於2017年11月30日簽訂於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的一年期間內就TCMA為TCSAT提供技術援助服務(簡稱「技術援助協議」)。

服務費及技術援助協議的交易條款經過TCSAT和TCMA以公平原則為基礎, 彼此同意。在與TCMA商討服務費時, TCSAT以Subaru Corporation所提供的類似服務, 其費用, 作為參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 根據技術援助協議進行的年度交易總額達2,286,000港元, 並在年度上限7,582,000港元之內。

組裝協議及技術援助協議的詳細內容已於2017年11月30日作出的公司聲明中披露。

關連交易 (續)

ii. 零部件採購協議

TC Subaru與APM Automotive Holdings Berhad (簡稱「APM」) 的四間附屬公司, 包括APM Climate Control Sdn. Bhd.、APM Auto Electrics Sdn. Bhd.、APM Automotive Modules Sdn. Bhd.及APM Shock Absorbers Sdn. Bhd. (統稱為「APM附屬公司」) 於2017年11月30日共同簽訂了四項零部件採購協議 (簡稱「零部件採購協議」), 根據本協議, APM附屬公司同意向TC Subaru於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間的一年出售特定零部件, 包括由Subaru Corporation或Subaru Corporation的被許可方為Subaru汽車設計、生產及/或組裝的零部件及多種材料 (簡稱「零部件」)。

零部件的價格以公平原則為基礎由各方商定及設定價格通知, 各APM附屬公司向TC Subaru提供的條件均不得低於APM附屬公司向任何第三方供應可比品質及數量的零部件。

各APM附屬公司均為APM的附屬公司, TCC持有APM超過30%的股權。由於TCC乃公司的控股股東 (如上市規則所界定), 各APM附屬公司均是公司的關聯人士, 根據零部件採購協議進行的交易構成根據上市規則所界定的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 根據零部件採購協議進行的年度交易總額達8,456,000港元, 並在年度上限10,667,000港元之內。

零部件採購協議的詳細內容已於2017年11月30日作出的公司聲明中披露。

iii. TCMH 協議

集團及TCMH及其附屬公司 (簡稱「TCMH集團」) 於2016年12月30日就於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的三年期間內就汽車零部件、配件及車輛服務交易買賣事項簽訂了四項協議 (簡稱「TCMH協議」)。

按照TCMH協議就汽車零部件及配件買賣事項, 銷售合同及按採購訂單以個別訂單的方式由本集團與各相關方, 以公平原則為基礎, 參考市場獨立第三方提供的訂單及類似服務以擬定其價格及數量。按照TCMH協議就車輛服務交易事項進行的交易的價格及條款以公平原則為基礎, 參考市場獨立第三方提供的類似服務。

TCC持有TCMH超過30%的股權。由於TCC乃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如上市規則所界定), TCMH集團的各成員均是公司的關聯人士, 根據TCMH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根據上市規則所界定的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 根據TCMH協議進行的年度交易總額達7,725,000港元, 並在年度上限12,331,000港元內。

TCMH協議的詳細內容已於2016年12月30日作出的公司聲明中披露。

董事會報告 (續)

關連交易 (續)

iv. APMVN 協議

Tan Chong Vietnam Industrial Machinery Co., Ltd. (簡稱「TCVN」) (公司旗下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與 APM Springs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簡稱「APMVN」) 於2016年12月30日就於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的三年期間內出售及租賃車輛、材料處理設備、吊車、零部件及配件事項簽訂了一項協議 (簡稱「APMVN協議」)。

按照APMVN協議進行的交易, 就TCVN和APMVN通過銷售或出租合約已達成共識, 的價格及條款以公平原則為基礎, 參考提供於市場獨立第三方類似產品的價值及數量。

APMVN乃APM的附屬公司, TCC持有APM超過30%的股權。由於TCC乃公司的控股股東 (如上市規則所界定), APMVN是公司的關聯人士, 根據APMVN協議進行的交易構成根據上市規則所界定的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根據APMVN協議進行的年度交易不得超于71,000港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根據APMVN協議并無交易。

APMVN協議的詳細內容已於2016年12月30日作出的公司聲明中披露。

上市規則的含義

由於根據組裝協議、技術援助協議、零部件協議、TCMH協議、及APMVN協議 (統稱為「交易」) 全部均由本集團與相關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相互關聯的當事人所訂立, 該交易均依照上市規則第14A.81條合併處理。由於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與交易有關最高的年度百分比率均大於0.1%但小於5%, 該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 受制於報告、聲明及年度審核要求, 但不受通知 (包括獨立財務意見) 及獨立股東審批要求的制約。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 該交易的年度上限總額為118,598,000港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 該交易的年度交易總額達70,957,000港元, 並在年度上限118,598,000港元之內。

上市規則的含義 (續)

本公司在適用的範圍下已經遵守上市規則所定明的披露要求。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核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它們是按以下方式進行(i)公司根據正常的業務管道達成交易；(ii)公司按正常的商業條款達成有關交易以及(iii)根據約束這類交易的協議條款達成交易，條款須公平及合理，整體上對本公司的股東有利。

本公司核數師已獲委聘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修訂版)「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之鑒證業務」及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的《實務說明》第740號「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匯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之規定，就本集團於年度報告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列其審核職責及結論。本公司以提供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一份核數師函件。

除上述披露之外，於2018年12月31日或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時候，本公司，或任何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並無參與任何關聯交易或重大合約，而本公司的董事並無於任何關聯交易或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有關集團在本財政年度內較重大的關連人士交易滙總表，載於本財務報表的附註37。

股票補償計劃

在2015年11月26日，附屬公司委託瑞穗信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受託人」)成立獨立信託基金，以採納基於業績的股票補償計劃(以下簡稱「計劃」)。計劃實行的目的是為了鼓勵附屬公司的企業人員從長遠目標出發，實現從中層人員達至公司管理層的目標。根據計劃，按照附屬公司董事會效益的分配規則，依據員工的職位和表現授予積分。當員工離職時，每一積分能轉換為一股。以2020年6月30日的五年內，將被授予的積分上限為500,000分。只要計劃仍然存在，信託基金不得有明確的到期日並持續運作。可提供的資金最高限額為500,000,000日元(約為35,668,000港元)，而進一步提供至信託基金的資金將需附屬公司董事會批准。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63,000分(2017年:57,500分)已授予本集團員工。

董事會報告(續)

股票補償計劃 (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本集團確認的總支出2,466,000港元(2017年:3,214,000港元)作為股份獎勵計劃中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費用。

計劃詳情已刊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34。

董事賠償

為公司董事獲益核准賠償條款(如香港公司條例第469條之定義)目前生效,本年內維持生效。

董事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董事權益及淡倉登記冊的記錄,截至2018年12月31日在職董事於該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權益如下:

	每股0.50港元的普通股					佔總發行股份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庭權益 (附註 1)	公司權益 (附註 2)	聯合權益 (附註 3)	總權益	
執行董事:						
陳永順先生	100,460,000	-	400,544,700	64,527,972	565,532,672	28.09%
陳慶良先生	2,205,000	210,000	-	-	2,415,000	0.12%
孫樹發女士	900,000	-	-	-	900,000	0.04%
陳駿鴻先生	99,000	-	-	-	99,000	0.0049%
非執行董事:						
王陽樂先生	684,000	795,000	940,536	-	2,419,536	0.1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奕機先生	-	300,000	-	-	300,000	0.01%

附註:

1. 這些股份的受益者分別是陳慶良先生,王陽樂先生和張奕機先生的配偶,因此,他們被視為擁有這些股份的權益。
2. 這些股份的受益者分別是由陳永順先生和王陽樂先生所控制的公司所擁有。
3. 這些股份是由陳永順先生和其他人士共同擁有。

董事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續)

除了以上所披露之外，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或執行總裁、或其配偶或其18歲以下的孩子，並沒有享有本公司或其附屬或聯營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定義詮釋）股份上有益或無益的權益或淡倉。在本財政年，本公司沒有授權任何董事或執行總裁、或是其配偶或其18歲以下的孩子認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應記錄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守則”需知會本公司之任何股份。

擁有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權益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被告知擁有本公司所發行股份且其數量佔5%(2017年: 5%)或以上的股東名單(除公司董事外)如下：

姓名	長/淡倉	附註	持有普通股	佔總發行股份百分比
陳唱聯合有限公司	長倉	(1)	705,819,720	35.05%
Promenade Group Limited	長倉	(2)	264,067,000	13.12%
陳金火先生	長倉	(3)	144,801,495	7.19%
彭瑞霞女士	長倉		134,821,032	6.69%
Time Strategy Group Limited	長倉	(4)	104,497,700	5.19%
李梅女士	長倉		103,930,622	5.16%

附註：

1. 陳唱聯合有限公司約 22.85% 股份，是由陳永順先生所持有，陳慶良先生擁有約 15.38% 的股份，其餘的股份由若干非本公司董事的陳氏家族成員所持有。
2. 陳永順先生是Promenade Group Limited控股股東。
3. 陳金火先生於2016年3月21日逝世。陳金火先生的股東權益包括其配偶的股東權益。
4. 陳永順先生是Time Strategy Group Limited控股股東。

除了以上所披露事項之外，公司並無獲知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該記錄的權益。

董事會報告(續)

薪酬政策

集團對僱員的薪酬政策是根據僱員對公司的貢獻、學歷、經驗、個人表現及集團的經營表現來決定他們的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是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各人貢獻、集團表現而決定。薪酬委員會的職責詳情請見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支付給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詳情在以下範圍內：

	人數
2,500,001港元- 3,000,000港元	1
3,000,001港元- 3,500,000港元	1
3,500,001港元- 4,000,000港元	0
4,000,001港元- 4,500,000港元	0
4,500,001港元- 5,000,000港元	1

大眾股的足夠性

根據公司董事所知和公司可從大眾得到的消息，在本報告截稿的日期，本公司保持上市規則所需大眾持有至少25%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

董事的合同權益

除了之前所披露之關連交易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級附屬公司，都不曾簽訂任何重要合同，使本公司的董事在本年度任何時候或本年度終結時，獲得物質利益。

優先佔有權

根據本公司的細則或是根據百慕達的法律，都沒有規定優先佔有權。

購置、銷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在本財政年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都沒有購置、銷售或是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股份。

銀行貸款和其他借貸

本公司及其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銀行貸款和其他借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26至27。

財政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本集團的資產和負債情況載於本年報的第133頁。

物業

本集團所擁有的物業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34至 138頁。

退休計劃

有關本集團參與的退休福利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獨立性的確認

公司已依照上市規則第3.13條從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收到獨立性的書面確認。公司認為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都是獨立的。

為/代表董事會

主席

陳永順先生

香港

2019年3月27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陳唱國際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37至132頁的陳唱國際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以及與我們對百慕達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相關的道德要求,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這些道德要求以及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陳唱國際有限公司股東(續)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鍵審計事項 (續)

評估庫存的可變現淨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b)和附註21及第62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p>於2018年12月31日，貴集團在十個不同地區的市場持有多種汽車品牌及型號庫存，總賬面價值為港幣2,166百萬元。</p> <p>庫存會因經濟環境變化或消費者喜好變化，以及新型號汽車的上市，導致其需求下降或其實際未來售價可能會低於其購買成本。</p> <p>貴集團需評估於報告日後，舊型號或滯銷庫存的銷售價格所需降價程度。因此，貴集團對庫存的未來需求及其相關銷售價格的評估是具有主觀性和不確定性的。</p> <p>我們把庫存的可變現淨值評估列為關鍵審計事項，因為庫存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另外，由於庫存的可變現淨值評估具有主觀性及貴集團於評估時需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因而增加了誤差或潛在管理層偏見的風險。</p>	<p>我們就評估庫存的可變現淨值的審計程序包括以下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基於貴集團的庫存撥備政策及預期售價，重新計算庫存撥備，評價資產負債表日的庫存撥備是否與貴集團庫存撥備政策一致的方式釐定；• 通過核對個別項目至其相關文件，包括購買發票及商品收據，在抽樣的基礎上，評估庫存賬齡報告中的項目是否已被歸入適當的賬齡類別中；• 通過對比貴集團的銷售預測與歷史銷售，加上考慮近期經濟形勢變化、消費者喜好變化以及貴集團及競爭對手出售的現有替代汽車型號後，評價賬齡類別中的滯銷庫存的庫存下調撥備餘額；• 詢問貴集團有關汽車製造商的新型號汽車推出計劃，以及貴集團為舊型號及滯銷庫存的降價計劃；以及• 在抽樣的基礎上，將庫存賬面價值與資產負債表日後的售價進行對比。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陳唱國際有限公司股東(續)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鍵審計事項 (續)

評估應收賬項的可收回性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a)和附註24及第62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p>於2018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貿易應收賬項的賬面價值為港幣1,096百萬元，當中損失的備抵為港幣68百萬元。</p> <p>貴集團的客戶於多個不同的地理位置經營業務。因此，受地域規範和經營環境的影響，這些客戶有不同的信用狀況及貿易應收賬項結算時間。</p> <p>貴集團的損失的備抵是以管理層對預計將會發生的可使用年期內的預期減值損失所作估計為基礎，並考慮了貴集團客戶的信貸虧損情況、以客戶的特定具體情況做調整及報告期間的整體經濟情況，上述各項考慮因素均涉及管理層的重大判斷。</p> <p>貴集團就損失的備抵所作估計包括基於各債務人的特定因素，及就根據地域規範作出調整的歷史經驗的組合因素。</p> <p>我們把貿易應收賬項的可收回性評估列為關鍵審計事項，因為貿易應收賬項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另外，由於貿易應收賬項的可收回性評估及損失的備抵具有主觀性及貴集團於評估時需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因而增加了誤差或潛在管理層偏見的風險。</p>	<p>我們就評估貿易應收賬項的可收回性的審計程序包括以下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了解和評價貴集團對貿易應收賬項的估值的重要內部控制的設計、實施及其有效性，包括信用控制程序及貴集團預期信貸虧損政策的應用；• 在抽樣的基礎上，通過核對個別項目至其相關文件，包括銷售發票，評價貿易應收賬項賬齡報告中的項目是否已被歸入適當的賬齡類別中；• 通過檢查管理層用於形成此類判斷的信息來評估管理層損失準備估計的合理性，包括測試歷史違約數據的準確性，並根據不同地理位置的當前經濟狀況評估歷史損失率是否做出適當的調整和前瞻性信息；• 通過比較資產負債日後的現金結算與貿易應收賬項餘額，包括考慮到相關客戶的信用期限，來評估貴集團的損失的備抵記錄；• 在抽樣的基礎上，通過測試於本年度使用或沖回的以往年度的損失的備抵記錄以及沖銷以往年度並無記錄的呆賬，來評價貴集團所作的假設和估計。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陳唱國際有限公司股東(續)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及其核數師報告以外的信息

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全部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陳唱國際有限公司股東(續)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是按照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案》第90條的規定，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陳唱國際有限公司股東(續)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續)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 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 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 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 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 包括披露, 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 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 我們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 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 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 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 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 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 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 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 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 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 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 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李果行。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遮打道十號
太子大廈八樓

2019年3月27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以港元呈報)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收入	3	15,731,423	15,855,612
銷售成本		(12,642,693)	(12,673,325)
毛利		3,088,730	3,182,287
其他淨收益	4	435,999	280,005
分銷成本		(1,340,416)	(1,389,285)
行政支出		(1,157,603)	(1,058,422)
其他營業支出	5	(54,960)	(62,410)
營業利潤		971,750	952,175
融資成本	6	(92,426)	(87,538)
應佔聯營公司之利潤減去虧損		71,941	74,238
除稅前利潤	7	951,265	938,875
所得稅支出	10(a)	(320,647)	(308,116)
本年度利潤		630,618	630,759
可歸於：			
公司股東權益		600,899	501,924
非控股權益		29,719	128,835
本年度利潤		630,618	630,759
每股利潤	11		
基本及攤薄		\$0.30	\$0.25

第50頁至132頁中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份。本年度應付公司股東的股息之詳情載於附註33(c)。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損益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以港元呈報)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本年度利潤		630,618	630,759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除稅後及經重新分類調整)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的事項:			
重估淨應付界定福利	29(a)(v)	9,040	10,351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為公允值的投資 – 本年度公允價值變動		(931,439)	(736,031)
		(922,399)	(725,680)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的事項:			
財政報表的外匯折算差額:			
– 香港以外附屬公司		(94,568)	572,424
– 香港以外聯營公司		(37,444)	54,831
		(132,012)	627,255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1,054,411)	(98,425)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423,793)	532,334
可歸於:			
公司股東權益		(455,289)	343,042
非控股權益		31,496	189,292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423,793)	532,334

第50頁至132頁中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結算
(以港元呈報)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2	3,443,029	3,387,150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4,325,588	4,078,353
租賃土地權益	14	61,554	73,005
無形資產	15	110,633	102,805
商譽	16	43,486	58,043
在聯營公司的權益	18	862,729	856,331
其他財務資產	19	57,179	134,507
租購客戶及分期應收款	25	246,190	288,661
非流動預付款項		134,832	161,231
遞延稅項資產	10(c)	61,606	44,378
		9,346,826	9,184,464
流動資產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為公允值的投資	20	1,896,746	2,800,128
庫存及其他合同成本	21	2,166,126	2,523,345
待銷售的物業	22	16,644	24,568
貿易應收賬項	24	1,096,292	1,085,648
租購客戶及分期應收款	25	116,497	143,293
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507,666	483,098
應收有關聯公司賬項	31	150	155
現金和銀行結餘	26	3,090,532	3,436,956
		8,890,653	10,497,191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結算
(以港元呈報)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無抵押銀行透支	27	97,600	88,807
銀行貸款	27	2,010,779	3,045,316
貿易應付賬項	30	844,576	936,895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賬項	23	1,319,188	1,318,453
應付有關聯公司賬項	31	32,292	7,291
融資租賃之責任	28	48,281	40,100
稅項		160,100	172,599
撥備	32	79,896	72,905
		4,592,712	5,682,366
淨流動資產			
		4,297,941	4,814,825
減去流動負債的總資產			
		13,644,767	13,999,289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7	1,152,102	876,254
融資租賃之責任	28	110,190	155,546
界定退休福利責任之淨值	29	123,324	131,308
遞延稅項負債	10(c)	75,303	80,707
撥備	32	35,413	31,946
		1,496,332	1,275,761
淨資產			
		12,148,435	12,723,528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結算

(以港元呈報)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股本與儲備金			
股本	33(d)	1,006,655	1,006,655
儲備金		9,999,086	10,674,527
可歸公司股東的總股本權益			
		11,005,741	11,681,182
非控股權益			
		1,142,694	1,042,346
總股本權益			
		12,148,435	12,723,528

董事會於2019年3月27日批准及授權發行。

陳永順先生
主席

孫樹發女士
財務董事

第50頁至132頁中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以港元呈報)

可歸公司股東權益

繳納盈餘 (附註33 (b)(ii))	公允價值 儲備(不可劃轉) (附註33(a)(v))	物業重估 儲備 (附註33(a)(vi))	保留盈餘	總計	非控股 權益	總股本 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377,690	3,120,599	331,167	5,993,924	11,527,695	761,005	12,288,700
-	-	-	501,924	501,924	128,835	630,759
-	(748,596)	-	5,507	(158,882)	60,457	(98,425)
-	(748,596)	-	507,431	343,042	189,292	532,334
-	-	-	-	-	171,932	171,932
-	-	-	-	1,710	1,504	3,214
-	-	-	(191,265)	(191,265)	-	(191,265)
-	-	-	-	-	(23,307)	(23,307)
-	-	-	-	-	(58,080)	(58,080)
377,690	2,372,003	331,167	6,310,090	11,681,182	1,042,346	12,723,528

可歸公司股東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附註33 (a)(i))	本金儲備 (附註33 (a)(ii))	股票補償 儲備 (附註33 (a)(iii))	兌換儲備 (附註33 (a)(iv))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7年1月1日的結餘	1,006,655	550,547	9,549	3,510	134,054
2017年權益變動:					
本年度利潤	-	-	-	-	-
其他全面收入	-	-	-	-	584,207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584,207
由非全資附屬公司從非控股 股東收取的注資	-	-	-	-	-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交易	-	-	-	1,710	-
年度宣派及批准的股息 (附註33(c))	-	-	-	-	-
收購附屬公司的而外權益	-	-	-	-	-
非全資附屬公司支付予非控 股股東的股息	-	-	-	-	-
於2017年12月31日的結餘	1,006,655	550,547	9,549	5,220	718,261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以港元呈報)

可歸公司股東權益

繳納盈餘 (附註33 (b)(ii))	公允價值 儲備(不可劃轉) (附註33(a)(v))	物業重估 儲備 (附註33(a)(vi))	保留盈餘	總計	非控股 權益	總股本 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377,690	2,372,003	331,167	6,310,090	11,681,182	1,042,346	12,723,528
-	-	-	600,899	600,899	29,719	630,618
-	(923,314)	-	4,809	(1,056,188)	1,777	(1,054,411)
-	(923,314)	-	605,708	(455,289)	31,496	(423,793)
-	-	-	-	-	129,691	129,691
-	-	-	-	1,312	1,154	2,466
-	-	-	(221,464)	(221,464)	-	(221,464)
-	-	-	-	-	(51,911)	(51,911)
-	-	-	-	-	(10,082)	(10,082)
377,690	1,448,689	331,167	6,694,334	11,005,741	1,142,694	12,148,435

可歸公司股東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附註33 (a)(i))	本金儲備 (附註33 (a)(ii))	股票補償 儲備 (附註33 (a)(iii))	兌換儲備 (附註33 (a)(iv))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8年1月1日的結餘	1,006,655	550,547	9,549	5,220	718,261
2018年權益變動:					
本年度利潤	-	-	-	-	-
其他全面收入	-	-	-	-	(137,683)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137,683)
由非全資附屬公司從非控股股東收取的注資	-	-	-	-	-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交易	-	-	-	1,312	-
年度宣派及批准的股息 (附註33(c))	-	-	-	-	-
非全資附屬公司支付予非控股股東的股息	-	-	-	-	-
出售附屬公司的權益	-	-	-	-	-
於2018年12月31日的結餘	1,006,655	550,547	9,549	6,532	580,578

第50頁至132頁中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以港元呈報)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營業活動			
營業利潤		971,750	952,175
經調整:			
折舊	7	326,976	312,457
無形資產攤銷	7	28,746	21,218
租賃土地權益的攤銷	7	7,696	7,46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4	(5,377)	5,192
出售投資物業的收益	4	(15,204)	-
投資物業估值的淨收益	4	(184,091)	(39,150)
透過損益為公允值的上市投資的減少	4	1,052	1,172
銀行和其他利息收入	4	(38,490)	(30,874)
股息收入	4	(104,736)	(151,573)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費用	8	2,466	3,214
淨滙兌虧損/(收益)		22,049	(32,109)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4	(11,899)	-
流動資金更動前的營業利潤		1,000,938	1,049,182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以港元呈報)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庫存及其他合同成本的減少	302,429	698,953
貿易應收賬項的(增加)/減少	(8,300)	285,271
租購客戶及分期應收款的減少/(增加)	62,212	(4,582)
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的(增加)/減少	(41,246)	74,133
待銷售的物業的減少	7,434	34,352
應收有關連公司賬項的減少	142	510
貿易應付賬項的減少	(76,559)	(484,451)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賬項的增加	39,078	87,044
應付有關連公司賬項的增加/(減少)	25,137	(28,661)
撥備的增加	8,720	10,331
淨界定福利責任的減少	(144)	(26,886)
營業所產生之現金	1,319,841	1,695,196
已付利息	(89,791)	(84,332)
已付稅項	(347,541)	(295,083)
營業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882,509	1,315,781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以港元呈報)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677,450)	(629,668)
增加無形資產的支出		(16,853)	(15,856)
購買證券投資		(10,727)	(24,928)
非流動預付款項的減少		19,731	9,812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定期存款的提取		7,406	1,14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78,725	115,559
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款項		100,000	-
從收購業務及附屬公司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39	-	(38,948)
出售證券投資所得款項		51,680	4,471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28,098	24,941
已收上市投資股息		104,338	101,491
已收非上市投資股息		398	50,082
已收利息		38,490	30,874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		(24,412)	-
投資活動所動用之現金淨額		(300,576)	(371,025)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以港元呈報)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償還銀行貸款	26(b)	(3,747,905)	(4,576,348)
新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26(b)	3,033,147	4,118,828
已付股東之股息		(221,464)	(191,265)
已付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51,911)	(58,080)
收購附屬公司而外控股權益的支出		-	(23,307)
已付融資租賃之責任-利息部分	26(b)	(2,635)	(3,206)
已付融資租賃之責任-資本部分	26(b)	(40,100)	(37,207)
非全資附屬公司收取予非控股股東的股權		129,691	171,932
		(901,177)	(598,653)
融資活動所動用之現金淨額			
		(319,244)	346,103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於1月1日之現金和現金等值物	26	3,339,881	2,806,120
滙率變動的影響		(28,567)	187,658
於12月31日之現金和現金等值物	26	2,992,070	3,339,881

第50頁至132頁中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概況

陳唱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是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設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其公司與1998年7月7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上市。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集團”)和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權益。公司董事會在2019年3月27日授權公佈此綜合財務報表。

1.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守聲明

此財務報表是根據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IFRSs”)編製的。該統稱包括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IASB”)所有適用的單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標準(“IASs”)及詮釋。雖然根據公司的細則不要求這樣做,但是公司和集團的財務報表還是照此編製,以便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此外,此等財務報表亦已遵照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中適用的披露規定。以下所披露的是集團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了若干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有關準則自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本會計期間開始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用。附註1(c)詮釋了因當前和以前會計期間初步適用這些與集團有關的修訂條款而給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造成的會計政策中出現的變化,對此本財務報告中已有充份披露。

b. 財政報告的編製基準

由於本公司在香港上市,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以千位元整數表示。

除某些在以下會計政策所詮釋的情況,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之計算基準為歷史成本法。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財務報告,需要管理層做出影響政策應用以及資產、債務、收益和費用等報告金額的判斷、估計和假設。這些估計和相關假設是根據過往經驗和管理層相信在該等情況下乃屬合理的各種其他因素做出的,其結果是形成判斷資產和債務賬面價值的基礎,這些賬面價值是無法立即從其他來源獲知的。實際結果可能與這些估計有所不同。

本集團持續就所作估計及相關的假設作出評估。對會計估計的變動,如果該變動只對當期產生影響,應在該估計變動期間確認,或如果該會計估計變動影響當期及以後期間,則有關會計估計變動將於當期及以後期間確認。

管理層在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過程中所做出會對財務報告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導致估算出現不確定性之主要緣由,詳述於附註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元呈報除非另有註明)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會計政策之變動

國際會計政策委員會頒佈了數項於本財政期間生效的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其中，以下變動與本集團的財物報告相關：

- (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2014年), 金融工具
- (i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 (iii)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本集團尚未應用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準則或詮釋，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具負補償之預付款項特點除外，其已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同時採納。

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 金融工具, 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 具負補償之預付款項特點

本集團已提早於2015年1月1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09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09年)是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 確認及計量的第一個項目, 其中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對債務證券及金融證券的分類及計量的規定。

在提早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09年)前, 本集團的債務證券及金融證券分類為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自本集團提早於2015年1月1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09年), 債務證券及金融證券分別分類至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全面收入為公允值的投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以第二個項目完全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其中載列確認及計量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買賣非金融項目的若干合約的規定。

本集團已根據過渡規定對於2018年1月1日存續的項目追溯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初始確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對2018年1月1日無重大影響。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及過渡方法的性質及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a. 信貸虧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2014年) 以「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替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內的「已產生虧損」模型。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要求持續計量與金融資產相關的信貸風險，因此，較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會計模型更早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會計政策之變動 (續)

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 金融工具, 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 具負補償之預付款項特點 (續)

a. 信貸虧損 (續)

本集團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貿易應收, 租購客戶及分期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用新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

有關本集團對信貸虧損會計處理的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詳情, 參見附註1 (y)(i)。

以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計算截至2017年12月31日年末損失的備抵與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計算截至2018年1月1日年初損失的備抵并無顯著的不同。

b. 過渡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2014年) 導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已進行追溯應用, 倘於首次應用日, 就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大幅上升涉及不必要的成本或力度, 則確認該金融工具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

i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確認來自客戶訂約收益及若干成本之全面架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 收益(涵蓋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所產生之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 建造合約(訂明建造合約收入之會計處理方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新增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 旨在使財務報表的使用者理解客戶合約產生的現金流量及收益的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

本集團已選擇使用累計影響過渡方法, 對2018年1月1日初結餘的調整并無顯著的影響。比較資料繼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報告。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許可範圍內, 本集團僅對於2018年1月1日之前尚未完成的合約(如有)採用新規定。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及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收益確認的時間

於過往, 建造合約及提供服務產生的收益會隨著時間確認, 而來自銷售貨品的收益通常於貨品的所有權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元呈報除非另有註明)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會計政策之變動 (續)

i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續)

收益確認的時間 (續)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收益於客戶獲得合約中承諾商品和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這可以在某一時間點或隨時間轉移入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定了對承諾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被視為隨時間轉移的三種情況:

- A. 當客戶同時取得及消耗實體履約所提供的利益時;
- B. 實體的履約行為創造或改良了客戶在資產被創造或改良時就控制的資產(例如, 在建工程);
- C. 實體的履約行為並未創造一項可被實體用於替代用途的資產, 並且實體具有就迄今為止已完成的履約部分獲得客戶付款的可執行權利。

如果合約條款及實體履約行為並不屬於任何該等三種情況, 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實體於某一時間點(即控制權轉移時)就銷售商品或服務確認收益。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的轉移僅為於釐定控制權轉移發生時將考慮的其中一項指標。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的收入確認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的物業發展活動僅在新加坡進行。考慮到合約條款, 本集團的業務慣例以及新加坡的法律及監管環境, 物業銷售合約不符合隨時間轉移確認收益的標準, 因此物業銷售收入將繼續在某個時間點確認。此前, 本集團於簽訂買賣協議時確認物業銷售收入, 該協議被視為物業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轉移控制法, 物業銷售收入一般在客戶在會計期間獲得物業的控制權時確認, 即客戶有能力指示物業使用並獲得所有剩餘收益的時間點。

iii.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該詮釋為確定「交易日期」提供了指引, 確定「交易日期」的目的為確定實體以外幣收取或支付預付代價的交易中初始確認相關資產、支出或收入(或其部分)時使用的匯率。

該詮釋釐清「交易日期」是指因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而產生的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日期。如果在確認相關項目前有多筆支付或收取的款項, 則應以這種方式確定每筆款項支付或收取的交易日期。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d. 綜合基準

i.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股東權益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控制之實體。當本集團對來自某一實體業務之浮動回報具有承擔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運用權力影響該等回報金額時，本集團即具有該實體之控制權。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權力時，只會考慮實質權利(由本集團及其他人士持有)。

從控制生效至控制終止期間，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都包括在綜合財務報表中。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附屬公司的權益，而本集團並未與該等權益的持有人協定任何附加條款，以使本集團整體上對該等權益產生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合約責任。就每項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以公允值或按非控股權益分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的份額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股東權益代表應歸非本公司擁有股權之附屬公司的淨資產部份，無論是直接還是間接通過附屬公司，均呈現於綜合財務狀況表股東權益中，與可歸公司股東之股權分開。集團業績中的少數股東權益，從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損益表來看，表現為本年度總利潤或虧損及全面損益在非控股股東權益和公司權益股東之間的一種分配。

本集團在其附屬公司利益的變更，在未導致對其喪失控制權的前提下被列為股權交易，據此，在綜合權益範圍內對控制和非控制權益作出調整，以反映其相對利益的變化，但沒有對收益或虧損作出確認。

當集團對其附屬公司失去控制權，這將被視為對附屬公司所有權益的出售，由之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列於損益表確認。在該前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權益於失去控制權之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數值按金融資產初始確認之時的公允價值計量(見附註1 (l))或在適當之時以初始確認之時的成本計量(見附註1(d)(ii))。

在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附屬公司的投資是以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的(詳情見附註1(y))。

ii.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但無權控制財政與經營抉擇的企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元呈報除非另有註明)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d. 綜合基準 (續)

ii. 聯營公司 (續)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是按權益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 除非是被歸類為待售(或列入處置組歸類為待售資產)。根據權益法, 聯營公司的權益初始以成本值入賬, 並就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可辨識資產淨值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超過投資成本的金額(如有)作出調整。投資成本包括購買價、收購該投資的直接應佔其他成本, 及構成本集團權益投資一部份的於該聯營公司的任何直接投資。投資其後於按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於收購後之變動及有關投資的任何減值虧損作出調整(附註1(y))。收購日期公允價值超過成本的任何金額、本集團所佔被投資者於收購後的除稅後業績及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入賬, 而本集團所佔被投資者於收購後的其他全面除稅後收益項目則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損益表內確認入賬。

當本集團分攤之虧損超過其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時, 則本集團之權益將會減至零, 並停止確認虧損, 除非本集團需對該聯營公司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作出付款。就此而言, 本集團之權益為根據權益法所得之投資賬面值, 連同實際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之任何長期權益。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的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盈虧均在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權益中沖銷, 惟如未變現虧損是由已轉讓資產之耗損產生則除外。在此情況下, 其須即時在損益表中確認。

當本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時, 其被視為出售該投資對象的全部權益, 而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在重大影響力喪失之日, 保留在該前投資對象的任何權益按公允價值確認, 該金額被視為初始確認金融資產時的公允價值(附註1(l))。

iii. 綜合時抵消交易

集團內部結餘和交易及內部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收入和支出已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剔除。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的未變現虧損亦以同樣方式抵消, 但只到無減值憑證為止。

e. 商譽

商譽代表超出以下數額的部分

- i. 已轉讓對價的公允價值的總額、被收購方持有的任何非控制權益總數以及集團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權益的公允價值; 高於
- ii. 收購之日計算的被收購方可辨別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淨額。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e. 商譽 (續)

當(ii)中列明的數額高於(i)中列明的數額時,則該超出部分應立即計入議價購買收益的利潤或虧損中。

商譽按成本扣除累計減值虧損計算。商譽產生於被分配至每一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的業務合併,其有可能從合併協同效益中獲益並於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見附註1(y))。

在相應年度處置現金產生單位時,任何已購買商譽的可歸屬金額均包含於出售時所計算的利潤或虧損中。

f. 外幣換算

i. 個別公司

年內進行之外幣交易換算為各實體的功能貨幣按交易當日之匯率。交易日期為公司初始確認有關非貨幣資產或負債的日期。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報告期末的匯率折算。外匯率的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以外幣歷史成本計算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用交易日之匯率折算。以公允值的外幣計值的非貨幣資產和負債以釐定公允值日期之匯率換算。

ii. 編製綜合賬目

香港以外的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的業績按近似交易日的兌換率折算成港元,財務狀況表中的專案,則按報告期末的兌換率換算成港元。所得滙兌差額會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其累積折算獨立列於股本權益中。

於出售香港境外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時,與該香港境外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相關的累計滙兌差額在出售損益獲確認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g. 投資物業

持投資物業是作為有資本增值及租金收入的用途。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是以會計政策第1(x)(iii)項所描述記賬。投資物業以公允值列入財務狀況表內。本集團的政策是每不超過三年聘用獨立估值師按公開市值依據進行評估。於期間的年度則由本集團內部具有適當資格的人選每年對投資物業進行估值。任何由公允值變動或者隱退或出售投資物業所產生的盈餘或虧損在損益表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元呈報除非另有註明)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g. 投資物業 (續)

當本集團依據經營租賃持有資產權益以獲得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時，該權益根據不同資產被歸類並記入投資物業。任何已被歸類為投資物業的該等資產權益按歸入融資租賃(見附註1(k))項下解釋，並且該權益適用融資租賃項下租賃的其他投資物業所適用的會計政策。按附註1(k)所述對租賃款項作出解釋。

h. 已完工待出售物業

已完工待售物業的成本，包括全部採購費用、建造費用、借款費用及將存貨帶到目前相關條件的其他費用。已完工待出售物業，按成本和可實現淨值二者中較低者列賬。可實現淨值是估計銷售價格減去銷售該物業所需的費用。物業之成本，按該工程的總開發費用的分攤加以確定。

i.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除投資物業以原值或1984年的重估值減去累積折舊及減值虧損入賬(詳情見附註1(y))。

1984年估值所產生之盈餘已計入資本儲備，並可在出售有關物業時轉為保留利潤。

擁有永久業權的土地不作攤銷。

所有其他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原價減累積折舊及減值虧損入賬(詳情見附註1(y))，並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和根據估計的殘值，若有則，依下列年度率折舊：

- | | |
|---|------------|
| - 在擁有永久業權土地的樓宇 | 2% - 4% |
| - 租賃土地的權益以租賃餘下的期限折舊 | |
| - 位於租賃土地上之廠房按可使用年限餘下的期限折舊，從其修建完工之日計，其期限不超過50年 | |
| - 廠房、機械和設備 | |
| - 引擎、建築設備和可租賃叉車 | 成本減殘值後的20% |
| - 其他廠房、機械和設備 | 6% - 50% |
| - 傢俱、裝置、裝配件和辦公設備 | 5% - 50% |
| - 汽車 | 10% - 50% |

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和殘值是每年檢討的。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因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產生的損益，被確定為淨報廢收益與資產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且在報廢或出售當天列入損益表。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代表在建樓宅，是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詳情見附註1(y))。成本包括跟建築直接有關的費用及建築和安裝時期所產生的借貸和專業費用。

待所有建築和安裝工程幾乎完成而該樓宅即將能啓用時，在建工程就會被轉移到物業、廠房和設備列賬，之後按照集團折舊政策折舊。

j. 無形資產(商譽以外)

集團收購的具有有限預期使用壽命的無形資產以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和減值虧損(見附註1(y))的方式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無形資產的使用壽命及攤銷方式每年均經過審核。

無形資產的攤銷按資產的如下預期使用壽命以直線法計入損益中：

- 客戶合作關係	10年
- 其他	5年

攤銷期間及方法均於每年進行審閱。

如無形資產(積壓)的可使用年期被評估為無限期，則該等無形資產不會被攤銷。有關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為無限期的任何結論，會每年審閱以釐定事件及情況是否繼續支持該資產的無限期可使用年期評估。倘不繼續支持，則可使用年期評估由無限期變為有限期，並自變化的日期根據上述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攤銷政策採用未來適用法處理。

k. 租賃資產

如果集團能確認它的一項交易或一系列交易的安排，旨在轉讓在約定期限內使用某一特定資產或若干資產的權利，以換取支付或一系列支付，則該安排即是或含有一項租賃。該確認是基於對該安排的實質內容進行評估之後做出的，且不論該安排是否採取租賃的法律形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元呈報除非另有註明)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k. 租賃資產 (續)

i. 租賃資產的分類

集團根據將所有權的全部風險和利益基本轉移給集團之租約所持有的資產，劃作融資租賃下持有；而不將所有權的全部風險和利益轉讓給集團的租賃，則劃作經營租賃，除非根據經營租賃所持有並在其他情況下符合某一投資物業定義的物業，可按物業的具體情況劃作投資物業；而一旦被歸作投資物業，該物業的計算就如融資租賃 (詳情見附註1(g))。

ii. 待出租資產

當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資產時，財務狀況表內按其性質規劃，在適當情況下，按照附註1(i)所列集團折舊政策進行折舊；減值虧損則按附註1(y)所列之會計政策進行報賬。

iii. 根據融資租賃規定獲得資產

集團根據融資租賃規定獲得資產使用權，代表所租賃資產公允價值的金額或較低確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和相應負債、財務費用淨值的該等資產的最低租賃付款現值，記錄於融資租賃之責任。折舊的利率在相關租賃期限以勾銷資產成本或重估值後的利率提供，或者，集團可能將獲得資產的所有權，則依據附註1(i)。減值虧損根據附註1(y)中載明的會計政策計算。隱含在租賃付款中的財務費用在租賃期間計入損益中，以便使每一會計期間負債的餘額產生大致穩定的利率。

iv. 經營租賃費用

當集團使用根據經營租賃擁有的資產時，根據租約所支付的款項應在該租賃期所涉及的會計期間等額分期記入損益表，除非某一替代方法更能代表從該租賃資產獲得收益的情況。收到的租賃獎金是在損益表中被確認為已付淨租賃款項總額的一部份。

l. 其他債務與金融證券

集團最初於集團成為合約一方之交易日確認金融資產。

本集團在承諾購入／出售投資當日確認／終止確認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金融資產最初以公允價值進行計量。若金融資產之後沒有透過損益為公允值計量，則最初計算值應包括因收購或創立而直接引起的交易成本。有關本集團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值的方法的解釋，見附註35(f)。集團將隨後以公允價值或攤餘成本計量金融資產。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l. 其他債務與金融證券 (續)

i.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以外的股本投資

金融資產後續使用有效計息方法與任何減值損失的淨值以攤餘成本進行計量(參見備註 1(y)(i)):資產由一種經營模式中保留,以蒐集合約現金流;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在指定的日期導致單獨支付本息的現金流。

ii.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為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以外的股本投資

倘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付款,且金融資產乃於其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中持有。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惟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及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當投資被取消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金額從權益劃轉至損益。

iii.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外的股本投資

除了後續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他金融資產後續以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的所有變化確認入損益中。

iv. 股本投資

對於並非為了買賣而持有的股權工具的投資,集團可在最初確認時選擇在其他全面收入中表現收益和虧損,有關選擇乃按工具個別作出,惟僅當發行人認為投資符合權益定義時方可作出。對於透過其他全面收入為公允價值計量的工具,收益和虧損絕不重新歸入損益中,並且任何減值均不得確認如損益中。此等投資賺取的股息根據附註1(x)(iv) 所載的政策以其他收入確認入損益中,除非股息明確代表投資成本的部分收回。

m. 借貸費用

借貸費用直接歸入需要相當長時間才能用於指定用途的某一資產的購買或建設會作為該資產成本的一部份被資本化。其他借貸費用在其發生期間被確認入賬。

作為某項合格資產成本一部份的借貸費用,其資本化始於該資產發生支出時、借貸費用發生時以及為符合資產的預定用途或出售所進行的必要準備活動。當為符合合格資產的預定用途或出售所做的所有準備活動被中斷或完成時,借款費用的資本化過程便隨之暫停或終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元呈報除非另有註明)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n. 租購合同

租購客戶與租購合同的應收款在財務狀況表中列為租購債務應收，應收款包括按租購合同的應收款，減去未獲得的利息收入和減值虧損(詳情見附註1(y))。

o.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前稅及遞延稅。所得稅在損益表中確認入賬，惟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項目有關者除外，在此情況下，相關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當前稅項是今年利潤的估計應納稅，按報告期末的稅率，加上以前年度應交的稅項調整。

遞延稅項是根據財務狀況表負債法計算，臨時差異是資產及負債在財務申報表上的賬面值與這些資產及負債的納稅兩者之差異。有關附屬公司的投資之臨時差異，如為應課稅差異，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時間及可見將來或不能撥回，或就可扣除差異而言，除非差異可於未來撥回。暫時性差異未按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計量，不影響會計或應稅利潤。

凡投資物業之公允值按附註1(g)所載的會計政策計量，其遞延稅項的確認以用於報告期末之資產出售的賬面價值的稅率為準，除非該物業是可折舊的，並存在於某商業模式，其目的是隨著時間的推移消耗實質上附於該資產的所有經濟利益，而不是通過出售。在所有其他情況下，確認遞延稅項的金額是根據該項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之預期變現或償還方式，按在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並無貼現。

遞延稅項利益只有在合理保證可實現時才會被確認。遞延稅項利益也因有關稅項利益不再確認而減低。

本年度和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額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本期和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本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本期所得資產抵銷本期所得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才可以分別抵銷本期和遞延稅項負債：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o. 所得稅(續)

- 本期稅項資產和負債: 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決算, 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 或
-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 這些資產和負債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p. 庫存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入賬。

汽車成本主要按實值基準確定, 其他存貨則按平均成本入賬。成本包括購入價格、進口稅(如適用), 轉換成本及其他直接有關之購買費用使存貨達到現在的位置和狀態。

可變現淨值參考於報告期末以後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專案所得或參考管理層根據當日市場情況做出的估計而確定。

當存貨出售時, 這些存貨的賬面金額將與相關收入同一期間確認為費用。將存貨減記至可變現淨值後的任何數額, 以及存貨的所有損失, 均在減記或虧損發生期間確認為費用。對存貨減記進行任何沖銷的金額, 應在該沖銷發生期間, 確認為該期間已按費用確認之存貨金額的減少。

q.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乃於客戶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支付代價時確認(附註1(x))。倘本集團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有無條件接納代價的權利, 則合約負債亦將予以確認。於此情況下, 相應的應收款項亦將予以確認(附註1(r))。

r.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

應收款項於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予以確認。倘代價僅隨時間推移即會成為到期應付, 則收取代價的權利為無條件。

應收款項以實際利率法減信貸虧損撥備按攤銷成本列賬(附註1(y)(i))。

s. 現金和現金等值物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現金結餘, 外滙定期存款和少過三個月為期的存款。就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 隨時可償還及在集團現金管理中不可缺少的銀行透支是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的一部份。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根據附註1(y)(i)所載的政策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元呈報除非另有註明)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t.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

貿易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初期按公允值確認，之後以攤銷成本計量，除非折現的影響將是微不足道的，在這種情況下，他們以成本列示。

u.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初期按公允值減交易費用計算。初期確認之後，計息借款按攤銷成本以有效權益法入賬。利息收入乃根據本集團借款成本的會計政策確認(附註1(m))。

v.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公司或集團因為已發生的某件事情所以擁有法定的或強制性的債務時，而且可能以經濟利益的外流以償還債務及進行可靠的估算，撥備需在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當資金的時間價值是首要考慮因素時，撥備按清償債務預計支出的現值進行列賬。

如果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比較低，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作為或然負債披露，但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如果潛在責任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此潛在責任亦會披露為或有責任，但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w. 擔保撥備

出售汽車時，就確認了擔保撥備。按照歷來擔保額之資料和所有對其有關而產生之可能結果作出撥備。

x. 收入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將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源自銷售貨品、提供服務或租賃項下讓渡本集團資產使用權的收入分類為收入。

當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按本集團預期有權獲取的承諾代價數額(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轉移至客戶或承租人有權動用資產時，收入予以確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經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x. 收入及其他收入 (續)

有關本集團收益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i. 汽車銷售

收入在客戶獲得機動車輛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確定客戶何時獲得機動車輛控制權的因素包括簽發登記文件並且貨物是否已被客戶接受。

在對比期, 產品銷售收入在客戶接受貨物及相關的所有權風險和報酬時確認。會計變更對收入確認沒有重大影響(附註1(c)(ii))。

ii. 物業銷售

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出售物業所產生的收入基於客戶在會計期間獲得物業的控制權時確認, 即客戶有能力指示物業使用並獲得所有剩餘收益的時間點。在收入確認日之前出售的物業所收到的按金和分期付款包含在財務狀況表中的已收到的遠期銷售保證金。

iii. 經營租賃收入

經營租賃項下之應收租金收入乃於租賃期涵蓋之期間內以等額分期方式於損益確認, 惟倘有其他基準更能代表使用租賃資產所得利益之模式則除外。已授出的租賃優惠於損益確認為應收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或有租賃在其賺取的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iv. 股息

- 非上市投資所獲得的股息收益, 在股東確定收款權時予以確認。
- 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是當其股價反映了發放股息後才確認的。

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產生時以實際利率法確認。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且並無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 則資產的總賬面值以實際利率適用。就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 實際利率應用於資產的攤銷成本(即扣除虧損撥備的總賬面值)(附註1(y)(i))。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元呈報除非另有註明)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x. 收入及其他收入 (續)

有關本集團收益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續)

vi. 其他收入和收益

管理服務費、代理佣金、手續費和擔保收入在提供的相關服務結束時確認。

y. 信貸虧損及減值

i. 金融工具之信貸虧損

A. 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的政策

本集團就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租購客戶及分期應收款以及應收聯營公司賬款)。

以公允值計量的金融資產,透過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證券(不可劃轉),均不受限於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

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乃以概率加權估計的信貸虧損。信貸虧損以所有預期現金短缺(即根據合約應付予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及本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的現值計量。

倘貼現影響屬重大,預期短缺現金將使用以下貼現率貼現:

- 固定利率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租購客戶及分期應收款及應收有關聯公司賬款: 初始確認釐定時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 浮動利率金融資產: 當前實際利率;

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承受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在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慮合理及有理據而毋須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獲得的資料。這包括過去事件、當前狀況和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等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基於下列其中一個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虧損;及
- 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於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項目在預期年限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虧損。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y. 信貸虧損及減值 (續)

i. 金融工具之信貸虧損 (續)

A. 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的政策 (續)

貿易應收款項、租購客戶以及分期應收款的虧損撥備一般乃按等同於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這些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是利用基於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的撥備矩陣進行估算，並按於報告日期債務人的個別因素及對當前及預測整體經濟狀況的評估進行調整。

對於所有其他金融工具，集團確認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在這種情況下，虧損撥備計量等於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本集團會比較於報告日期及於初始確認日期評估的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該重新評估時，本集團認為，(i) 倘借款人不大可能在本集團無追索權採取變現抵押(如持有)等行動的情況下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承擔或(ii) 金融資產逾期90天。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按合約到期日期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外部或內部信貸測評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如有)；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目前或預期變動對債務人履行其對集團責任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取決於金融工具的性質，信貸風險大幅上升的評估乃按個別基準或共同基準進行。倘評估為按共同基準進行，金融工具則按共同的信貸風險特徵(如逾期狀況及信貸風險評級)進行分組。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進行重新計量以反映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動均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本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虧損撥備賬對彼等之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元呈報除非另有註明)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y. 信貸虧損及減值(續)

i. 金融工具之信貸虧損(續)

A. 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的政策(續)

計算利息收益的基準

根據附註1(x)(v) 確認的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之總賬面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減虧損撥備)計算。

於各報告日期，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時，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例如拖欠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
-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變動而對債務人造成不利影響；或
- 由於發行人出現財務困難，證券活躍市場消失。

撇銷政策

若日後實際上不可收回款項，則會撇銷(部分或全部)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該情況通常出現在本集團確定債務人沒有資產或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的收入來源來償還應撇銷的金額。

隨後收回先前撇銷之資產於收回期間在損益內確認為減值撥回。

B. 於2018年1月1日前適用的政策

於2018年1月1日前，「已產生虧損」模式用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租購客戶及分期應收款以及應收聯營公司賬款。根據「已產生虧損」模式，減值虧損僅於有客觀證據證明時方予確認。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

- 客戶的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利息或本金；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y. 信貸虧損及減值 (續)

i. 金融工具之信貸虧損 (續)

B. 於2018年1月1日前適用的政策 (續)

- 客戶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重大變化對客戶造成的不利影響；及

如果存在任何證據，減值虧損均需按以下方式予以確定和確認：

- 就按已攤銷成本列賬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租購客戶及分期應收款以及應收聯營公司賬款，減值虧損額是其資產的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折扣後的未來預計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如貼現影響屬重大。

如果在較後階段，某一減值虧損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可同該減值確認後發生的某一事件客觀地連繫起來，則虧損可通過損益表從反面予以抵消。減值虧損的撥回僅於未導致資產的賬面值超過該資產於過往年度如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的情況下確認。

倘就以攤銷成本列賬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租購客戶及分期應收款以及應收聯營公司賬款的可收回性被認為難以預料而並非微乎其微，則有關的減值虧損以撥備賬入賬。倘集團確認可收回性微乎其微，則視為不可收回的金額直接於該等資產的賬面總值中撇銷。先前在撥備賬中計提的金額如其後被收回，其從撥備賬中撥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直接撇銷的金額均於損益中確認。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的減值

在報告期末對內部和外部資訊來源進行審查，以確定以下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的跡象或以無形資產的例子，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減少：

-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 分類為經營租賃持有之預付租賃土地權益；
- 無形資產；
- 商譽；及
- 財務狀況表上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元呈報除非另有註明)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y. 信貸虧損及減值 (續)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的減值 (續)

如存在任何此類跡象，將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此外，對擁有不確定可使用年期的商譽及無形資產，每年須估計可收回金額，以測是否有減值跡象。

– 可收回金額的計算

一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其淨售價和使用價值兩者之間的較大者。在評估使用中價值時，預估的未來現金流量，將用反映目前資金時間價值的市場評估資料及該資產特定相關風險的稅前折現率折為現值。倘資產所產生現金流入大致上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就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 減值虧損的確認

除了在1984年重估的土地及樓宇，當一項資產的賬面價值，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超過可收回金額時，損益表便將確認其減值虧損。

分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時，首先削減該現金產生單位(或該組單位)所獲分配之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其後按比例削減該單位(或該組單位)內其他資產的賬面值，惟資產的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公平值扣減出售成本(如能計量)或使用價值(如能釐定)。當減值源自於1984年重估的土地及建築物時，此減值將首先與包括在資本儲備中歸於物業的結餘相抵消，任何餘額將計入損益。

– 減值虧損的逆轉

關於除商譽外的其他資產，如果用於決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中出現有利的變化，便是減值虧損的逆轉。對商譽的資產減值虧損不能逆轉。

虧損的逆轉局限於以前年度若無減值虧損確認就會得以確定的資產賬面值。減值虧損的逆轉在該逆轉發生之年記入損益表貸方。

iii. 中期財務報告與減值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集團必須針對本財政年度的前六個月按照 IAS 34 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中期財務報告。中期結束時，集團將應用相同的減值測試、確認與，轉回標準，如在財政年度結束時一樣(參見備註 1(y)(i) 與(ii))。

中期確認的商譽減值虧損不會在後續期間轉回。即使在中期所屬的財政年末進行減值測試，而沒有虧損或出現較小虧損。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z.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供予界定退休福利計劃

薪酬、常年獎金、有薪年假、界定福利退休計劃以及非金錢福利等成本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記賬。凡付款或結賬被遞延且影響重大的，這些金額均以現值列賬。

ii. 界定退休福利計劃

集團就界定福利退休計劃承擔的負債淨值通過估算僱員在當前及以往期限因其服務所賺取的未來利益總額分別對每個計劃進行計算；在釐定現值時該項利益須予以折讓，並扣除任何計劃資產的公允價值。由合格的精算師使用預計單位信貸法進行計算。一旦計算導致為集團帶來利益，認可資產的經濟利益的現值應僅限於來自計劃任何未來退款或未來出資減少的方式獲得。

界定福利負債淨值(資產)中的服務費用和利息費用淨值(收入)應計入利潤或虧損中，通過履行作為「銷售成本」、「分銷成本」或「行政支出」的部分職責的方式進行分配。當前服務費用在由於僱員服務在當前期限產生的界定福利債務現值增加時計算。福利計劃發生變更時，或計劃範圍縮減時，與僱員以往提供服務相關的變更福利部分或縮減部分範圍的收益或虧損應計入計劃變更或縮減範圍產生或已確認相關重組成本或終止收益時(以較早者為準)的利潤或虧損費用。相應期限的利息費用淨值(收入)應通過使用報告期初時用來測量界定福利債務的折讓利率與界定福利負債淨值(資產)進行計算。折讓率為優質公司債券(到期日與集團履行義務的期限相近)在報告期末的收益率。

由於界定福利退休計劃產生的重新測量金額計入其他綜合收入並立即體現於保留盈餘中。重新測量金額包括精算收益和虧損、計劃資產收益(不包括計入界定福利負債淨值(資產)利息淨值的金額)以及資產上限影響的任何變更(不包括計入界定福利負債淨值(資產)利息淨值的金額)。

iii. 股份支付

計劃中員工獲得的點數之公允價值，確認為員工成本，股票補償準備金在合理水平內相應增加。公允價值採用Black-Scholes期權定價模型測量，並在授予日考慮到授予條款和條件等因素。當員工獲得與他們工作績效相關的點數獎勵，並有權把每個點數兌換成附屬公司的一股股份。點數的估計總公允價值，將分攤至估計轉換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元呈報除非另有註明)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z. 僱員福利 (續)

iii. 股份支付 (續)

轉換點數為股份時產生的差額，以股票賠償準備金作出借記或貸記。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對可能最終被轉換成股票的數量估計作出修正。修正估計如有任何影響，將反映在損益中反映，並相應調整股票賠償準備金。

aa. 分項報告

經營分項及財務報表內報告各分項項目之金額，乃取自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定期所提供作為向本集團各項業務及地理位置分配資源並評估其表現之財務資料。

個別重大的經營分項不會為財務報告目的而合計，除非有關分項具有類似經濟特徵性，並且具有類似之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方法，以及監管環境性質。個別非重大的經營分項倘符合上述大多數準則可予合計。

ab. 股息

在有關期間所宣派的股息，則以債務確認入賬。

ac. 關聯方

1. 倘符合下列一項，該人士或其直系親屬成員即視為本集團之關聯方：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2.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該實體即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1)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ac. 關聯方(續)

2.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 該實體即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續)

- vii. 於(1)(i)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屬集團的任何成員, 提供本集團或集團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資源服務。

一名人士的直系親屬成員是指預期在與實體的交易中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2. 重要會計估計和判斷

a. 貿易應收賬項的減值

貿易應收賬項進行審查, 以評估減值虧損。本集團基於承擔類似信貸風險的債務人所擁有的歷來虧損記錄和當前和預測的經濟狀況、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及客戶信譽進行評估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如客戶經營業績顯著惡化, 實際撇銷會比預期撇銷高。評估時用的方法和設想經常被檢討以減少估計和實際虧損之間的差額。

b. 陳舊存貨的備抵

本集團根據當前市況及出售類似性質商品之過往經驗釐定陳舊存貨之備抵。由於客戶偏好的變化, 實際貨物銷售可能於估計偏差並影響未來會計期間的損益。

c. 投資物業的估價

如備註12中所述, 投資物業以公允價值進行聲明, 公允價值則基於獨立的檢驗公司或公司董事進行的估價。在確定公允價值時將使用涉及特定估計值的估價方法, 其中包括按照類似物業對大樓的質量進行調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元呈報除非另有註明)

2. 重要會計估計和判斷 (續)

d.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耗損虧損

倘情況顯示於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投資或根據租賃土地權益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該等資產則可能被視為已予減值，並且可能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確認減值虧損。該等資產的賬面值作定期檢討，以評估可收回值是否已下跌至低於賬面值。當發生事項或情況變化顯示已入賬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該等資產便會進行減值測試。倘出現該等下跌，賬面值便會調低至可收回值。可收回值為淨出售價及使用中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由於該等資產並無可供索閱的市場報價，因此難以準確估計出售價。在釐定使用價值時，資產所產生的預期現金流量會折現至其現值，這需要對收益及經營成本金額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使用一切可得資料釐定可收回值的合理近似金額，包括根據對收益及經營成本的合理及可支持的假設及預測進行估計。

3. 收入

收入包括貨物銷售價值、給客戶提供的服務、租購融資收入、租金收入、物業出售的收入、管理服務費、代理佣金和手續費、擔保收入、扣除消費稅(如適用)，其詳細分析如下：

i. 收益的分類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按貨物及服務分類，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按貨物及服務分類		
– 貨物銷售	8,905,012	9,582,526
– 提供的服務	6,526,370	5,885,516
– 銷售物業的總收入	18,536	73,154
– 管理服務費	1,000	1,000
– 代理佣金和手續費	110,160	154,739
– 擔保收入	14,944	15,087
其他收益來源：		
– 投資物業的總租金收入	105,335	91,055
– 租購融資收入	50,066	52,535
	15,731,423	15,855,612

3. 收入 (續)

i. 收益的分類 (續)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以時間點及地區的分類於附註38(b) 披露。

本集團的客戶群是多樣化的, 於2017年和2018年無客戶與其交易額超過集團收入的10%。

有關本集團主要業務之詳情已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38。

ii. 於報告日期訂立的客戶合約產生未來的收入確認

於2018年12月31日, 分配至本集團現有合約項下剩餘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總額為42,674,000港元。該金額表示預期將來保修服務確認的收入, 該保證服務應作為保修服務合同中的單獨履約義務或客戶與本集團訂立的單獨服務合同中所述。本集團將於工作完成時或之後確認未來的預期收入。

4. 其他淨收入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以資本記錄的金融資產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	38,490	30,874
股息收入		
– 上市投資	104,338	101,491
– 非上市投資	398	50,08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5,377	(5,192)
出售投資物業收益	15,204	-
投資物業評估價值的淨收益	184,091	39,150
透過損益上市債務證券公允值的減少	(1,052)	(1,172)
租購客戶及分期應收款的減值虧損(撥備)/沖回	(1,536)	910
從銷售廢料所得	1,729	1,946
營銷補貼	36,994	27,063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11,899	-
其他	40,067	34,853
	435,999	280,00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元呈報除非另有註明)

5. 其他營業支出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銀行費用	20,136	20,542
貿易應收賬項的減值虧損	9,949	12,100
租購客戶及分期應收款的減值虧損撥備/(沖回)	1,536	(910)
其他	23,339	30,678
	54,960	62,410

6. 融資成本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利息支出		
– 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	89,791	83,870
– 無抵押中期票據	-	462
– 融資租賃	2,635	3,206
	92,426	87,538

7. 除稅前利潤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除稅前利潤在扣除/(加入)以下賬項後得出的：		
銷售成本	6,647,886	7,670,695
銷售物業成本	8,405	36,344
折舊		
– 待經營租賃的資產	23,002	28,983
– 其他資產	303,974	283,474
攤銷		
– 租賃土地權益	7,696	7,460
– 無形資產	28,746	21,218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9,122	8,562
– 稅務服務	523	568
– 其他	180	180
擔保準備金	31,425	27,766
淨滙兌虧損/(收益)	14,846	(13,062)
經營租賃的物業出租支出	91,966	115,784
扣除40,364,000港元(2017年:38,359,000港元) 之直接支出後的投資物業應收租金	(64,971)	(52,69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元呈報除非另有註明)

8. 員工支出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工資和薪酬	775,064	756,946
退休福利金	85,816	86,674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費用 (附註 34)	2,466	3,214
其他	122,995	112,552
	986,341	959,386

集團根據適用於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的規章制度制定界定退休福利計劃及界定退休福利基金供款計劃進行供款。集團派發退休福利的責任載於附註29。

9. 董事和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

a.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第二部分的規定,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披露董事薪酬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酬、津貼 和其他收益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2018年					
執行董事					
陳永順	3,260	13,984	15,573	44	32,861
陳駿鴻	1,410	3,990	3,990	101	9,491
陳慶良	250	3,186	1,047	44	4,527
孫樹發	990	4,065	3,187	44	8,286
非執行董事					
王陽樂	200	201	-	-	4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金德	316	-	-	-	316
Azman Bin Badrillah	318	-	-	-	318
Prechaya Ebrahim	200	-	-	-	200
張奕機	419	-	-	-	419
	7,363	25,426	23,797	233	56,8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元呈報除非另有註明)

9. 董事和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 (續)

- a.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第二部分的規定,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披露董事薪酬如下: (續)

	袍金	薪酬、津貼 和其他收益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 供款	賀儀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2017年						
執行董事						
陳永順	400	12,407	12,877	43	-	25,727
陳駿鴻	200	3,540	2,746	98	-	6,584
陳慶良	200	3,049	752	43	-	4,044
孫樹發	200	3,673	2,596	43	-	6,512
非執行董事						
王陽樂	240	201	-	-	4,850	5,29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漢陽(附註)	396	-	-	-	-	396
黃金德	254	-	-	-	-	254
Azman Bin Badrillah	254	-	-	-	-	254
Prechaya Ebrahim	170	-	-	-	-	170
張奕機	148	-	-	-	-	148
	2,462	22,870	18,971	227	4,850	49,380

附註: 李漢陽先生於2017年5月26日從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 b. 5名薪酬最高的僱員已包括4名(2017年:5名)董事披露於上述附註9(a)。另外1名僱員的薪酬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薪酬及其他酬金	4,517	-

於2018年, 其中1名薪酬最高的僱員在以下範圍內:

	2018年 人數	2017年 人數
4,500,001港元- 5,000,000港元	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元呈報除非另有註明)

10. 稅項

a. 綜合損益表中的所得稅支出包括: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本年度稅項支出		
本年度撥備	333,729	304,569
以往年度(過多)/不足撥備	(671)	1,584
	333,058	306,153
遞延稅項支出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轉回	(12,411)	1,963
綜合損益表中的總所得稅支出	320,647	308,116

2018年香港所得稅率, 是按照估計可獲利潤的16.5% (2017年:16.5%) 計算的。

本集團在新加坡, 日本及中國的業務之法定公司所得稅率分別是17% (2017年:17%), 31% (2017年:31%) 及25% (2017年:25%)。其他附屬公司的所得稅率, 則是按照相關司法管轄區適用的現行稅率徵收的。

b. 所得稅支出与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利潤的對賬: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稅前會計利潤	951,265	938,875
按各司法管轄區適用稅率對稅前利潤計算的名義稅項	214,873	198,715
應作出的調整包括:		
不可扣減的支出	55,332	71,663
不作課稅的收入	(93,021)	(64,878)
被撤消的銷稅損失效應	89,951	58,764
未確定稅務虧損/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的使用	(9,392)	(1,918)
於附屬公司股息收入的預扣稅 (附註)	63,575	44,186
往年度之(過多)/不足撥備	(671)	1,584
實際所得稅支出	320,647	308,116

附註: 股息收入的預扣稅是以適當於相關司法管轄區的稅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元呈報除非另有註明)

10. 稅項(續)

c. 遞延稅務資產和負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遞延稅務資產和遞延稅務負債的項目如下表所示：

	2018年			2017年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淨 千港元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淨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981	(88,920)	(87,939)	1,073	(91,096)	(90,023)
投資物業	-	(19,829)	(19,829)	-	(15,953)	(15,953)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為公允值的投資	-	(5,709)	(5,709)	-	(15,235)	(15,235)
庫存	240	-	240	1,278	-	1,278
貿易應收賬項	8,623	-	8,623	7,891	-	7,891
應付賬項和應記賬項	76,356	(1,238)	75,118	69,704	(942)	68,762
撥備	1,751	-	1,751	1,742	-	1,742
無形資產	-	(13,515)	(13,515)	-	(16,419)	(16,419)
結轉入之稅項虧損	27,563	-	27,563	21,628	-	21,628
遞延稅務資產/(負債)	115,514	(129,211)	(13,697)	103,316	(139,645)	(36,329)
其在同樣法定稅項單位及領域抵消	(53,908)	53,908	-	(58,938)	58,938	-
淨遞延稅務資產/(負債)	61,606	(75,303)	(13,697)	44,378	(80,707)	(36,329)

總值約630,512,000港元(2017年: 559,946,000港元), 與稅務虧損的利益和可扣除時差有關的遞延稅務資產並沒在財務報表上被確認, 因為實現其稅項利益的可能性不大。稅務虧損當中, 金額達1,741,672,000港元(2017年: 1,318,059,000港元)將於報告期末的五至十年內逾時。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有關附屬公司的未分配之利潤的臨時差異金額達2,220,472,000港元(2017年: 2,364,498,000港元)。公司沒有對這些附屬公司日後發放的保留盈餘有可能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金額達338,737,000港元(2017年: 370,977,000港元)做準備金因為本公司控制這些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以及董事認為盈餘不會在短期內發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元呈報除非另有註明)

10. 稅項 (續)

d. 本集團遞延稅務負債年內的變動:

	2017年 1月1日 餘額	外匯折算	已在其他全面 收入確認	已在損益表 確認	2017年 12月31日 餘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86,337)	(3,385)	-	(301)	(90,023)
投資物業	(18,882)	(1,625)	-	4,554	(15,953)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為公允值的投資	(3,597)	(847)	(10,791)	-	(15,235)
庫存	1,159	9	-	110	1,278
貿易應收賬項	11,358	505	-	(3,972)	7,891
應付賬項和應記賬項	72,970	20,820	(6,718)	(18,310)	68,762
撥備	1,182	-	-	560	1,742
無形資產	(19,647)	-	-	3,228	(16,419)
結轉入之稅項虧損	9,457	3	-	12,168	21,628
	(32,337)	15,480	(17,509)	(1,963)	(36,329)

	2018年 1月1日 餘額	外匯折算	已在其他全面 收入確認	已在損益表 確認	2018年 12月31日 餘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90,023)	(1,080)	-	3,164	(87,939)
投資物業	(15,953)	(22)	-	(3,854)	(19,829)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為公允值的 投資	(15,235)	(2,213)	11,739	-	(5,709)
庫存	1,278	4	-	(1,042)	240
貿易應收賬項	7,891	35	-	697	8,623
應付賬項和應記賬項	68,762	1,514	242	4,600	75,118
撥備	1,742	-	-	9	1,751
無形資產	(16,419)	-	-	2,904	(13,515)
結轉入之稅項虧損	21,628	2	-	5,933	27,563
	(36,329)	(1,760)	11,981	12,411	(13,697)

11. 每股盈利

每股的基本盈利是按普通股東應佔本年度淨利潤600,899,000港元(2017年:501,924,000港元)及在期間已發行股份之股數2,013,309,000普通股(2017年:2,013,309,000普通股)計算。

由於2018年和2017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攤薄證券,因此該等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元呈報除非另有註明)

12. 投資物業

	永久業權土地 和樓宇	租賃土地 和樓宇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7年1月1日	2,282,303	823,802	3,106,105
公允價值調整	5,394	33,756	39,150
滙兌調整	194,220	47,675	241,895
於2017年12月31日	2,481,917	905,233	3,387,150
於2018年1月1日	2,481,917	905,233	3,387,150
公允價值調整	269,981	(85,890)	184,091
出售	-	(84,796)	(84,796)
滙兌調整	(34,231)	(9,185)	(43,416)
於2018年12月31日	2,717,667	725,362	3,443,029

a. 物業的公允價值計量

i. 公允價值的等級制

下表列示本集團投資物業公允價值於報告期末經常性基準進行測定，投資物業分類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十三號(IFRS 13)「公允價值計量」中所定義為的三級別公允價值等級制。公允價值計量的歸類之級別，是取決於被用於下列估值技術的輸入值其可觀察性及重要性：

- 第一級估值：僅用第一級輸入值(即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中於測定日的未調整報價)測定公允價值
- 第二級估值：使用第二級輸入值(即未能符合第一級別的可觀察輸入值，而且不使用明顯不可觀察的輸入值)。不可觀察的輸入值是未有相關市場數據的輸入值
- 第三級估值：使用明顯不可觀察的輸入值測定公允價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元呈報除非另有註明)

12. 投資物業 (續)

a. 物業的公允價值計量 (續)

i. 公允價值的等級制 (續)

	於2018年 12月31日 公允價值 千港元	下列類別於2018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計量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經常性的公允價值計量				
— 永久業權土地和樓宇				
— 新加坡	2,386,334	-	-	2,386,334
— 日本	331,333	-	-	331,333
	2,717,667	-	-	2,717,667
— 租賃土地和樓宇				
— 香港	245,891	-	-	245,891
— 新加坡	479,471	-	-	479,471
	725,362	-	-	725,362
	3,443,029	-	-	3,443,029

	於2017年 12月31日 公允價值 千港元	下列類別於2017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計量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經常性的公允價值計量				
— 永久業權土地和樓宇				
— 新加坡	2,164,045	-	-	2,164,045
— 日本	317,872	-	-	317,872
	2,481,917	-	-	2,481,917
— 租賃土地和樓宇				
— 香港	330,997	-	-	330,997
— 新加坡	574,236	-	-	574,236
	905,233	-	-	905,233
	3,387,150	-	-	3,387,1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元呈報除非另有註明)

12. 投資物業 (續)

a. 物業的公允價值計量 (續)

i. 公允價值的等級制 (續)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為止的年度內，亦無任何級別的轉移(2017年：無)。本集團的政策是確認截至轉移發生之報告期末，公允價值等級制的級別之間的轉移。

本集團的所有投資物業均於2018年12月31日予以重估。重估由其中一家獨立測量師：(i) Midzuki Real Estate Appraisal Firm Co., Ltd., (ii) CBRE Pte. Ltd. 和(iii) Landscape Surveyors Limited進行估值。

Landscape Surveyors Limited, 其中部分職員是香港註冊房地產估價師，為位於香港的集團投資物業以市場比較法進行估值。

CBRE Pte. Ltd., 其中部分職員是新加坡註冊房地產估價師，為位於新加坡的集團投資物業以市場比較法與殘值法進行估值。

Midzuki Real Estate Appraisal Firm Co., Ltd., 其中部分職員是日本註冊房地產估價師，為位於日本的集團投資物業以貼現現金流量法進行估值。

ii. 有關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之資料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的輸入值	范围
— 永久業權土地和樓宇			
— 新加坡	市場比較法	於物業的質量的折扣/溢價	-34%至27% (2017年：-2.5%至0%)
— 日本	貼現現金流量法	折扣率	5.2% (2017年：5.3%)
— 租賃土地和樓宇			
— 香港	市場比較法	於物業的質量的溢價	-6%至26% (2017年：-5%至5%)
— 新加坡	市場比較法	於物業的質量的折扣	-34%至16% (2017年：-4%至2%)
	殘值法	重建預計利率	10% (2017年：10%)

12. 投資物業 (續)

a. 物業的公允價值計量 (續)

ii. 有關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之資料 (續)

位於新加坡的投資物業，其公允價值是使用殘值法，參考重建預計總值及重建預計成本，及重建預計毛利率或市場比較法，主要是參考相若物業近期的售價，就僅限於本集團投資物業的質量，作出特定的溢價或折扣調整（與近期銷售交易相比所得）。較高質量的建築以致較高溢價會導致較高的公允價值。

位於日本的投資物業，其公允價值是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參考預期市場租賃增長和各別物業的入住率。

位於香港的投資物業，其公允價值是使用市場比較方法確定，主要是參考相若物業近期的售價，就僅限於本集團投資物業的質量，作出特定的溢價或折扣調整（與近期銷售交易相比所得）。較高質量的建築以致較高溢價會導致較高的公允價值。

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之結餘在年度期間的變動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永久業權土地和樓宇 - 新加坡		
於1月1日	2,164,045	1,979,630
滙兌調整	(41,719)	179,536
公允價值調整	264,008	4,879
於12月31日	2,386,334	2,164,045
永久業權土地和樓宇-日本		
於1月1日	317,872	302,673
滙兌調整	7,488	14,684
公允價值調整	5,973	515
於12月31日	331,333	317,87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元呈報除非另有註明)

12. 投資物業 (續)

a. 物業的公允價值計量 (續)

ii. 有關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之資料 (續)

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之結餘在年度期間的變動如下(續):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租賃土地和樓宇 - 香港		
於1月1日	330,997	297,703
滙兌調整	-	(13)
公允價值調整	(310)	33,307
出售	(84,796)	-
於12月31日	245,891	330,997
租賃土地和樓宇 - 新加坡		
於1月1日	574,236	526,099
滙兌調整	(9,185)	47,688
公允價值調整	(85,580)	449
於12月31日	479,471	574,236

b. 永久業權土地和樓宇及租賃土地和樓宇估值分析如下:

	永久業權土地和樓宇		租賃土地和樓宇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香港境內				
- 中期租賃	-	-	245,891	330,997
香港以外地區				
- 永久業權	2,717,667	2,481,917	-	-
- 長期租賃	-	-	479,471	574,236
	2,717,667	2,481,917	725,362	905,233

投資物業還包括一系列商業和住宅物業，已租給第三方租戶。一般租賃合同最初租賃期最高可達兩年。隨後的續租可與承租人交涉。不收取或有租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元呈報除非另有註明)

13.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永久業權 土地	樓宇	廠房、機器 及設備	傢俱、裝置 及辦公室 設備	汽車	在建工程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或估值:							
於2018年1月1日	1,166,479	2,492,279	449,609	460,510	883,812	310,354	5,763,043
滙兌調整	(4,103)	(43,917)	(11,387)	(8,314)	3,758	3,206	(60,757)
增加	3,100	32,619	44,554	17,440	221,717	373,969	693,399
出售	-	(16,510)	(74,285)	(5,058)	(141,516)	(1,610)	(238,979)
出售附屬公司	-	-	(3,559)	(398)	(3,460)	-	(7,417)
從在建工程轉撥	-	279,863	368,117	11,076	-	(659,056)	-
於2018年12月31日	1,165,476	2,744,334	773,049	475,256	964,311	26,863	6,149,289
包括:							
成本	939,583	2,682,766	773,049	475,256	964,311	26,863	5,861,828
估值 - 1984年	225,893	61,568	-	-	-	-	287,461
	1,165,476	2,744,334	773,049	475,256	964,311	26,863	6,149,289
累積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2018年1月1日	-	711,873	260,937	312,056	399,824	-	1,684,690
滙兌調整	-	(7,825)	(4,858)	(6,169)	455	-	(18,397)
本年度折舊	-	75,166	65,871	48,514	137,425	-	326,976
出售後撥回	-	(6,760)	(65,252)	(4,139)	(89,526)	-	(165,677)
出售附屬公司	-	-	(3,427)	(126)	(338)	-	(3,891)
於2018年12月31日	-	772,454	253,271	350,136	447,840	-	1,823,701
淨賬面值:							
於2018年12月31日	1,165,476	1,971,880	519,778	125,120	516,471	26,863	4,325,58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元呈報除非另有註明)

13.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永久業權 土地	樓宇	廠房、機器 及設備	傢俱、裝置 及辦公室 設備	汽車	在建工程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或估值:							
於2017年1月1日	1,022,642	2,239,860	388,121	382,124	786,829	165,577	4,985,153
滙兌調整	83,597	172,695	39,349	31,425	52,254	17,584	396,904
收購業務及附屬公司	-	-	-	1,546	24,872	-	26,418
增加	-	17,387	73,216	39,916	212,735	317,236	660,490
出售	-	(32,892)	(62,291)	(12,577)	(192,878)	(5,284)	(305,922)
從在建工程轉撥	60,240	95,229	11,214	18,076	-	(184,759)	-
於2017年12月31日	1,166,479	2,492,279	449,609	460,510	883,812	310,354	5,763,043
包括:							
成本	936,495	2,429,596	449,609	460,510	883,812	310,354	5,470,376
估值 - 1984年	229,984	62,683	-	-	-	-	292,667
	1,166,479	2,492,279	449,609	460,510	883,812	310,354	5,763,043
累積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2017年1月1日	-	606,058	224,414	248,524	366,158	-	1,445,154
滙兌調整	-	43,200	24,214	20,351	23,051	-	110,816
收購業務及附屬公司	-	-	-	1,139	295	-	1,434
本年度折舊	-	69,553	60,765	49,617	132,522	-	312,457
出售後撥回	-	(6,938)	(48,456)	(7,575)	(122,202)	-	(185,171)
於2017年12月31日	-	711,873	260,937	312,056	399,824	-	1,684,690
淨賬面值:							
於2017年12月31日	1,166,479	1,780,406	188,672	148,454	483,988	310,354	4,078,353

13.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i. 土地和樓宇的淨賬面值的分析如下：

	土地		樓宇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香港境內				
– 短期租賃	-	-	18,811	18,545
香港以外地區				
– 永久業權	1,165,476	1,166,479	632,087	646,224
– 中期租賃	-	-	1,301,884	1,092,940
– 短期租賃	-	-	19,098	22,697
	1,165,476	1,166,479	1,971,880	1,780,406

ii. 某些土地及樓宇於1984年由本公司董事按獨立專業估值進行了評估。該等物業以各自評估數額視作成本，以總額50,000,000新元(約287,461,000港元(2017年:292,667,000港元))入賬，理由是公司在首次公開發行股票前初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對之前財政期間重新調整的數目不易統計。因此，有關《國際會計標準》第16條“物業、廠房及設備”中資產以原值減累積折舊以外方式計算的規定並不適用。

iii. 集團出租某些汽車、卡車及叉車(列為廠房、機器及設備)給租戶。這些租賃一般的基本租約期是一至三年。之後，租戶可選擇續約，所有條款將從新商定。這些租約不包括或有租賃。

用來出租的汽車及機器的成本和累積折舊分別為179,721,000港元(2017年: 198,065,000港元)和101,308,000港元(2017年: 103,722,000港元)。

iv. 本年度以融資租賃購買的汽車為15,949,000港元(2017年:30,973,000港元)。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通過融資租賃的汽車及廠房、機器及設備的淨賬面值分別為157,464,000港元(2017年:195,129,000港元)和275,000港元(2017年:517,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元呈報除非另有註明)

14. 租賃土地權益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73,005	76,428
增加	-	151
滙兌調整	(3,755)	3,886
攤銷	(7,696)	(7,460)
於12月31日	61,554	73,005

全部租賃土地都與物主使用的物業有關。以下是租賃土地權益的分析：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香港以外地區		
– 中期租賃	61,554	73,005

15. 無形資產

	客戶關係 千港元	積壓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18年1月1日	65,789	12,084	88,795	166,668
滙兌調整	1,070	693	1,019	2,782
增加	-	-	16,853	16,853
從商譽調撥 (附註 39)	-	-	18,009	18,009
出售	-	-	(10,434)	(10,434)
於2018年12月31日	66,859	12,777	114,242	193,878
累積攤銷：				
於2018年1月1日	23,797	-	40,066	63,863
滙兌調整	539	-	531	1,070
本年度攤銷	6,967	-	21,779	28,746
出售後撥回	-	-	(10,434)	(10,434)
於2018年12月31日	31,303	-	51,942	83,245
淨賬面值：				
於2018年12月31日	35,556	12,777	62,300	110,6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元呈報除非另有註明)

15. 無形資產(續)

	客戶關係 千港元	積壓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17年1月1日	64,920	11,924	91,083	167,927
滙兌調整	869	160	1,060	2,089
增加	-	-	15,856	15,856
出售	-	-	(19,204)	(19,204)
於2017年12月31日	65,789	12,084	88,795	166,668
累積攤銷:				
於2017年1月1日	16,230	-	43,382	59,612
滙兌調整	744	-	1,493	2,237
本年度攤銷	6,823	-	14,395	21,218
出售後撥回	-	-	(19,204)	(19,204)
於2017年12月31日	23,797	-	40,066	63,863
淨賬面值:				
於2017年12月31日	41,992	12,084	48,729	102,805

本年度攤銷包括於綜合損益表里的分銷成本。

無限期無形資產分配給本集團位於日本的運輸業務。本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2017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元呈報除非另有註明)

16. 商譽

	總額 千港元
成本:	
於2018年1月1日	58,043
調撥至無形資產 (附註 39)	(18,009)
匯率調整	3,452
於2018年12月31日	43,486
賬面值:	
於2018年12月31日	43,486
成本:	
於2017年1月1日	23,375
收購業務及附屬公司	29,199
匯率調整	5,469
於2017年12月31日	58,043
賬面值:	
於2017年12月31日	58,043

包含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測試

商譽主要是分配至本集團位於日本的運輸業務。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是使用Zero Co., Ltd的公允值減銷售成本。Zero Co., Ltd其公允值是在活躍市場測定的未調整報價。本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2017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元呈報除非另有註明)

17.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下表只提供了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對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產生主要影響的附屬公司的摘要。除非另有註明外，否則所持有股份的類別均是普通股。

名稱	成立和營業地點	已發行和繳足股本的詳情	間接持有附屬公司股權的百分比	主要經營業務
陳唱父子汽車(星)私人有限公司	新加坡	普通股 150,000,000新元 優先贖回股 50,000,000新元	100%	集團實體的資金管理
陳唱汽車銷售私人有限公司	新加坡	10,000,000新元	100%	分銷汽車
新加坡汽車工業私人有限公司	新加坡	2,000,000新元	100%	分銷汽車零件
陳唱工業機械(私人)有限公司	新加坡	普通股4,000,000 新元 優先贖回股 25,000,000新元	100%	分銷重型商用車輛和 工業設備、機器租賃和 提供維修售後服務
意美汽車企業私人有限公司	新加坡	50,000新元	100%	分銷汽車
陳唱信貸私人有限公司	新加坡	普通股46,600,000 新元 優先贖回股 12,500,000新元	100%	租購融資和保險代理
陳唱實業(私人)有限公司	新加坡	普通股57,900,000 新元 優先贖回股 25,000,000新元	100%	物業投資
Brizay Property Pte Ltd	新加坡	2新元	100%	物業投資
Tan Chong Land Company Pte Ltd	新加坡	1,000,000新元	100%	物業銷售與開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元呈報除非另有註明)

17.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續)

下表只提供了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對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產生主要影響的附屬公司的摘要。除非另有註明外，否則所持有股份的類別均是普通股。(續)

名稱	成立和營業地點	已發行和繳足股本的詳情	間接持有附屬公司股權的百分比	主要經營業務
日升行有限公司	香港	8,500,0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
意美汽車(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8,000,000港元	100%	分銷汽車
廣州市陳唱汽車銷售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註冊和實收資本 120,000,000港元	100%	分銷汽車
Motor Image Pilipinas, Inc	菲律賓	137,625,000 菲律賓比索	100%	分銷汽車
台灣意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5,000,000台幣	100%	分銷汽車
Nissan Diesel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泰國	普通股 1,646,456,000 泰銖 優先贖回股 250,000,000泰銖	100%	分銷重型商用車輛 和其有關產品 以及提供維修服務
Fuso Truck (Thailand) Co., Ltd.	泰國	100,000,000泰銖	100%	分銷重型商用車輛 和其有關產品 以及提供維修服務
Zero Co., Ltd.	日本	3,390,798,450日元	53.20%	投資控股, 二手車交易 及提供車輛運輸 及維修服務
Zero Plus Kanto Co., Ltd.	日本	15,000,000日元	53.20%	提供車輛運輸服務
Kyuso Co., Ltd.	日本	39,000,000日元	53.20%	提供貨運物流服務
Japan Relief Co., Ltd.	日本	83,124,775日元	53.20%	人力支援服務
Zero Plus BHS Co., Ltd.	日本	10,000,000日元	53.20%	提供車輛運輸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元呈報除非另有註明)

18. 在聯營公司的權益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應佔淨資產	862,729	856,331
代表：		
香港以外的上市聯營公司	82,988	83,530
非上市聯營公司	779,741	772,801
	862,729	856,331

主要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成立和 營業地點	集團佔股權之百 分比	主要經營業務
Ethoz Group Limited	新加坡	50%	汽車租賃
太亞(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50%	分銷輪胎
Zero Powertrain (Thailand) Co., Ltd.	泰國	50%	交易及組裝車輛部件
Zero SCM Logistics (Beijing) Co., Ltd.	中華人民共和國	25%	提供車輛運輸服務
Tifa Finance Tbk PT	印度尼西亞	36%	提供租賃和融資服務

所有上述聯營公司均採用權益法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元呈報除非另有註明)

18. 在聯營公司的權益 (續)

個別聯營公司並不會對集團的經營成果及財務狀況產生顯著的影響。個別非顯著聯營公司的合計資料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中個別非顯著聯營公司的賬面總額	862,729	856,331
本集團佔該等聯營公司的份額之總金額		
– 持續經營利潤	71,941	74,238
– 其他全面收入	(37,444)	54,831
– 全面收入總額	34,497	129,069

19. 其他財務資產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透過其他收入為公允值的金融證券(附註 20)		
香港以外上市	39,555	63,106
非上市股本投資	17,624	17,727
	57,179	80,833
透過損益為公允值的債務證券		
香港以外上市, 以市值計	-	53,674
	57,179	134,50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元呈報除非另有註明)

20.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為公允值的投資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金融證券		
香港以外上市股本投資,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為公允值	1,896,746	2,800,128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為公允值的財務資產

根據IFRS 9, 本集團指定所有股權證券投資透過其他全面收入為公允值, 此指定均為策略型的目的。

	於12月31日的公允值		經確認股息收入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投資於Subaru Corporation (附註)	1,893,786	2,795,378	103,417	100,457
其他	60,139	85,583	1,319	51,116
	1,953,925	2,880,961	104,736	151,573

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912,760,000港元(2017年: 752,720,000港元)的公允值虧損已確認入其他全面損益表。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 其股本證券並無重大的出售。

於本年度期間, 並無股權累計收益或損失的轉移。

21. 庫存及其他合同成本

a.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庫存及其他合同成本包括: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原料	47,775	33,898
半成品	170,059	95,483
零件和其他	254,259	209,564
成品	1,643,651	2,087,570
付運中貨品	50,382	96,830
	2,166,126	2,523,34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元呈報除非另有註明)

21. 庫存及其他合同成本 (續)

b. 被確認為支出的庫存之分析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出售庫存的賬面值	6,647,214	7,629,306
庫存下調撥備	672	41,389
	<u>6,647,886</u>	<u>7,670,695</u>

22. 供出售的持有物業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已完工供出售的持有物業	16,644	24,568

被確認為支出并在損溢表確認的已完工供出售的持有物業之分析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已完工供出售的持有物業	8,405	36,344

23.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賬項

於2018年12月31日，擔保服務的遞延收入的金額為42,674,000港元(2017年: 38,544,000港元)被分類為合約負債。當本集團在保修服務完成前收到代價時，這將在合同開始時產生合約負債，直至履行義務時確認這些保修服務的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元呈報除非另有註明)

23.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賬項 (續)

合約負債之變動

	2018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38,544
在年內確認包括在合約負債的期初服務收入, 導致合約負債的減少	(31,156)
於2018年12月31日收到未履行保修服務的代價, 導致合約負債增加	36,031
滙兌調整	(745)
於12月31日	<u>42,674</u>

預計在超過一年後確認為收入的保修服務完成之前收到的對價金額為19,663,000港元(2017年:19,859,000港元, 其中包括在“其他應付賬款和應計賬項”中)。

24. 貿易應收賬項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項	1,164,084	1,146,144
減: 損失的備抵	(67,792)	(60,496)
	<u>1,096,292</u>	<u>1,085,648</u>

所有貿易應收賬項預計將在一年內收回。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 按發票日期計算, 應收賬款 (扣除損失備抵的淨值) 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0至30天	771,678	814,766
31至90天	277,336	195,030
超過90天	47,278	75,852
	<u>1,096,292</u>	<u>1,085,648</u>

本集團准予由開單之日起的七天到六個月內為信用期限。有關集團信貸政策的更多資料詳列於附註35(b)。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元呈報除非另有註明)

25. 租購客戶及分期應收款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結欠		
– 1年內	136,853	159,462
– 1年和5年之間	270,790	311,563
– 5年以上	15,738	28,200
租購客戶及分期應收款	423,381	499,225
未到期利息	(37,947)	(45,903)
減：損失的備抵	385,434	453,322
	(22,747)	(21,368)
	362,687	431,954
結欠		
– 1年內	116,497	143,293
– 1年和5年之間	231,354	262,120
– 5年以上	14,836	26,541
	246,190	288,661
	362,687	431,954

租購客戶及分期應收款項的減值

有關租購債務及分期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是使用虧損備抵法來記錄的，除非集團認為該金額的收回遙遙無期，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將針對租購應收款項予以直接註銷（見附註1(y)(i)）。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計22,747,000港元（2017年：21,368,000港元）的租購客戶及分期應收款被列為虧損備抵呆賬款項。本年度期間虧損備抵的變動情況具體如下所列：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21,368	20,282
滙兌調整	(157)	1,996
減值虧損撥備/(沖回)	1,536	(910)
於12月31日	22,747	21,3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元呈報除非另有註明)

26. 現金和銀行結餘

a. 現金和銀行結餘包括：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	1,646,410	1,592,792
銀行現金	1,440,716	1,841,785
手頭現金	3,406	2,379
現金及銀行結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	3,090,532	3,436,956
減：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定期存款，從擺放日起 無抵押銀行透支(附註27)	(862) (97,600)	(8,268) (88,807)
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的現金和現金等值物	2,992,070	3,339,881

本集團存款的有效年利率介於1.05%至5.00%之間 (2017年: 0.45%至3.95%)。

存款的期限介於7天至6個月。

銀行透支的年利率介於0.23%至0.56%之間 (2017年:0.33%至1.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元呈報除非另有註明)

26. 現金和銀行結餘 (續)

b.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之對賬

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 包括現金和非現金變動如下表所示。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是已經調整或會被調整至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為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銀行貸款	融資租賃之 責任	總額
	千港元 (附註 27)	千港元 (附註 28)	千港元
於2018年1月1日	3,921,570	195,646	4,117,216
融資活動的現金之變動:			
新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3,033,147	-	3,033,147
償還貸款	(3,747,905)	-	(3,747,905)
償還融資租賃之本金	-	(40,100)	(40,100)
償還融資租賃之利息	-	(2,635)	(2,635)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之變動總額	(714,758)	(42,735)	(757,493)
滙兌調整	(39,489)	(13,024)	(52,513)
其他變動:			
新融資租賃(附註 13(iv))	-	15,949	15,949
融資租賃之融資成本(附註 6)	-	2,635	2,635
出售附屬公司	(4,442)	-	(4,442)
其他變動總額	(4,442)	18,584	14,142
於2018年12月31日	3,162,881	158,471	3,321,3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元呈報除非另有註明)

26. 現金和銀行結餘 (續)

b.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之對賬(續)

	銀行貸款 千港元 (附註 27)	無抵押中期 票據 千港元	融資租賃之 責任 千港元 (附註 28)	總額 千港元
於2017年1月1日	3,413,575	632,538	190,033	4,236,146
融資活動的現金之變動:				
新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4,118,828	-	-	4,118,828
償還貸款	(3,943,810)	(632,538)	-	(4,576,348)
償還融資租賃之本金	-	-	(37,207)	(37,207)
償還融資租賃之利息	-	-	(3,206)	(3,206)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之變動總額	175,018	(632,538)	(40,413)	(497,933)
滙兌調整	331,966	-	11,847	343,813
其他變動:				
收購業務及附屬公司(附註 39)	1,011	-	-	1,011
新融資租賃(附註 13(iv))	-	-	30,973	30,973
融資租賃之融資成本(附註 6)	-	-	3,206	3,206
其他變動總額	1,011	-	34,179	35,190
於2017年12月31日	3,921,570	-	195,646	4,117,2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元呈報除非另有註明)

27. 銀行貸款和透支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銀行貸款和透支應還款期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1年內		
– 銀行透支(附註26)	97,600	88,807
– 銀行貸款	2,010,779	3,045,316
	2,108,379	3,134,123
銀行貸款		
– 1年後, 但在2年內	857,399	8,989
– 2年後, 但在5年內	294,703	865,424
– 超過5年	-	1,841
	1,152,102	876,254
	3,260,481	4,010,377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銀行貸款和透支抵押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無抵押銀行透支	97,600	88,807
銀行貸款		
– 抵押	16,742	16,383
– 無抵押	3,146,139	3,905,187
	3,260,481	4,010,377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以上銀行貸款的浮動年息介於0.35%至6.10%計息(2017年: 0.24%至6.53%)。

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將某些賬面淨值達38,168,000港元(2017年:38,780,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抵押予銀行以獲取銀行信貸總額16,742,000港元(2017年:16,383,000港元)予本集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元呈報除非另有註明)

27. 銀行貸款和透支 (續)

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擁有總額達3,928,000,000泰銖(約 947,041,000港元)的銀行貸款，以下的契約適用於該附屬公司。

- i. 附屬公司的註冊股本需不少於525,700,000泰銖(約126,746,000港元);
- ii. 某些附屬公司的有形淨資產在任何時候不得少於100,000,000新元(約574,220,000港元)。

如果任何有關的附屬公司違反任何的契約，未償還銀行貸款將按要求償還。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並無違反任何銀行貸款的契約(2017年: 無)。

28. 融資租賃之責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償還融資租賃項下義務如下：

	2018年		2017年	
	最低租賃付款 額現值 千港元	最低租賃付款 總額 千港元	最低租賃付款 額現值 千港元	最低租賃付款 總額 千港元
1年內	48,281	48,990	40,100	40,699
1年後, 但在2年內	43,459	44,742	47,516	48,945
2年後, 但在5年內	63,261	66,510	80,174	84,495
超過5年	3,470	3,844	27,856	30,447
	110,190	115,096	155,546	163,887
	158,471	164,086	195,646	204,586
減: 未來利息付費總額		(5,615)		(8,940)
租賃義務現值		158,471		195,6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元呈報除非另有註明)

29. 員工退休福利

a. 界定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透過Zero向界定退休福利計劃出資，該計劃於日本註冊成立，覆蓋含Zero 81% (2017年:84%) 的僱員。該計劃由受託人管理，上述受託人大多數為獨立受託人，其資產與集團之資產劃分開來。受託人按信託契約要求為計劃參與人的最佳利益行事並負責制定計劃投資政策。

根據計劃內容，每位退休的僱員均有權按其服務年限及職位獲得一筆一次性費用及年度養老金。

本集團依照獨立精算師年度估值的建議向該計劃出資。最新的獨立精算估值於2018年6月30日，由Mizuho Trust & Banking Co., Ltd和Sumitomo Life Insurance Company的合格工作人員計算。此精算估值顯示本集團由受託人持有的計劃資產覆蓋對於該界定退休福利計劃責任的65% (2017年:62%)。

該計劃使集團面臨精算的風險，如利率風險、投資風險及長壽風險。有關該計劃的資料彙總並披露如下：

i.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金額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界定福利責任的現值	(346,610)	(343,568)
計劃資產的公允價值	223,286	212,260
	<u>(123,324)</u>	<u>(131,308)</u>

上述的部分負債有可能將在一年後付清。但由於未來出資也將與所提供的未來服務以及精算假設及市場狀態的未來變更相關，劃分以上負債及於十二個月內償還的金額屬不實際。本集團預計將於2018年支付約34,106,000港元的出資金額至界定退休福利計劃。

29. 員工退休福利 (續)

a. 界定退休福利計劃(續)

ii. 計劃資產包含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金融證券	70,478	72,128
政府債券	60,260	39,701
其他	92,548	100,431
	<u>223,286</u>	<u>212,260</u>

所有金融證券及政府債券均已在活躍的市場中報價。政府債券的信用等級為A。

截至每一報告期末，由受託人進行一次資產負債匹配問題的研究，以分析戰略性投資政策的成果。投資組合設定了綜合5% - 65%(2017年:5% - 65%)的多行業金融證券、5% - 70% (2017年:5% - 70%)的政府債券及其他剩餘投資的目標，利率風險通過實行經政府債券投資將風險降低。

iii. 界定福利責任現值變動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343,568	331,495
該計劃支付的福利金額	(26,354)	(21,139)
當前服務成本	22,119	21,136
利息成本	1,296	963
現值重估	(2,306)	(5,422)
匯率調整	8,287	16,535
於12月31日	<u>346,610</u>	<u>343,568</u>

界定福利義務的平均定期期限為10.2年(2017年: 10.3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元呈報除非另有註明)

29. 員工退休福利(續)

a. 界定退休福利計劃(續)

iv. 計劃資產變動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212,260	179,571
支付給計劃的集團出資金額	18,054	24,087
該計劃支付的福利金額	(18,010)	(9,890)
利息收入	1,028	563
計劃資產之回報, 不包括利息收入	8,012	9,515
匯率調整	1,942	8,414
於12月31日	223,286	212,260

v. 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損益表的金額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當前服務成本	22,119	21,136
淨界定福利負債的利息淨值	268	401
計入利潤或虧損的總額	22,387	21,537
計劃資產之回報, 不包括利息收入(經稅率調整後)	(7,485)	(6,594)
界定福利責任現值重估(經稅率調整後)	(1,555)	(3,757)
計入其他全面損益的總額	(9,040)	(10,351)
界定福利成本總額	13,347	11,186

當前服務成本及淨界定福利負債的利息淨值計入下列綜合損益表中的各行項目: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銷售成本	8,262	9,371
行政支出	14,125	12,166
	22,387	21,537

29. 員工退休福利 (續)

a. 界定退休福利計劃(續)

vi. 重大精算假設(表示為定期平均值)及敏感度分析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貼現率	0.32%	0.33%

下列分析說明界定福利責任將如何由於重大精算假設中0.5%的變化而(減少)/增加:

	增加0.5%		減少0.5%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貼現率	(16,710)	(16,330)	16,749	16,362

b.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依照香港僱傭條例司法管轄權相關規定僱傭的員工實施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簡稱「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未曾包含於界定福利退休計劃。強積金計劃是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按要求為計劃出資,出資金額為僱員相關收入的5%,每月相關收入上限為30,000港元。應儘快為該計劃出資。

此外,集團還根據適用要求及集團業務經營所在國法律實行特定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30. 貿易應付賬項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貿易應付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0至30天	573,306	540,170
31至90天	172,729	296,742
91至180天	65,270	28,851
超過180天	33,271	71,132
	844,576	936,89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元呈報除非另有註明)

31. 應收/應付有關連公司賬項

應收/應付有關連公司賬項均為無抵押, 免息及按要求索回/償還。有關連公司應收賬項並無逾期或減值。

32. 撥備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擔保準備金	(a)	104,279	93,025
關稅準備金	(b)	11,030	11,826
		<u>115,309</u>	<u>104,851</u>
流動		79,896	72,905
非流動		35,413	31,946
		<u>115,309</u>	<u>104,851</u>

a. 擔保準備金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93,025	77,201
已作準備金	31,425	27,766
已用準備金	(18,432)	(18,032)
匯兌調整	(1,739)	6,090
於12月31日	<u>104,279</u>	<u>93,025</u>

售後擔保準備金主要與銷售的汽車有關。撥備金基準是按過去相同產品的估計數額而計算。

b. 關稅準備金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11,826	11,774
匯兌調整	(796)	52
於12月31日	<u>11,030</u>	<u>11,826</u>

32. 撥備 (續)

b. 關稅準備金 (續)

於2014年7月, 印尼海關總署向集團的一家附屬公司發出一份通知, 聲稱在2012年及2013年期間有權獲得進口汽車的額外進口關稅、相關稅收及罰金。本集團並未同意該等聲稱, 並已向印尼法院申請訴訟, 提出爭議。截至報告期末, 本集團為此法律訴訟仍在與各有關機構進行磋商。

董事已參考所有可用實情, 並認為該事項應支付的總金額不超於20,432,000,000印尼幣。據此, 上述金額的相關準備金已於2014年12月31日在報表中記錄。

歸於這起案子的不確定因素, 最終結果可能會對本集團裁決時的財務結果及立場造成影響, 結果已知。

33. 股本, 儲備金與股息

a. 本集團

本集團綜合權益各組成分期初和期末結餘的對賬呈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i. 股本溢價

股本溢價賬戶的使用, 適用公司細則第150條和157條以及《1981年百慕達公司法令》的規定。

i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主要包括1984年重估非投資物業的土地及樓宇產生的盈餘及股票補償計劃下購回附屬公司的股份。

iii. 股票補償儲備

股票補償儲備包括給與參與股票補償計劃的員工的公允值積分。

iv. 兌換儲備

兌換儲備主要包括因香港以外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財務報告所產生的外匯折算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元呈報除非另有註明)

33. 股本,儲備金與股息 (續)

a. 本集團 (續)

v. 公允價值儲備 (不轉入損益表內)

公允價值儲備(不轉入損益表內)主要包括在IFRS 9下,透過其他全面收入為公允價值的投資於報告期末之公允價值的累計淨變動(附註1(l))。

vi. 物業重估儲備

物業重估儲備包含物業轉換用途之日的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的差別。

b. 本公司

i. 本公司股本權益個別組成分期初和期末之變動的細節如下:

	股本	股本溢價	繳納盈餘	保留盈餘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7年1月1日的結餘	1,006,655	550,547	623,313	174,329	2,354,844
2017年權益變動: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187,554	187,554
股東股息	-	-	-	(191,265)	(191,265)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的結餘	1,006,655	550,547	623,313	170,618	2,351,133
2018年權益變動: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223,277	223,277
股東股息	-	-	-	(221,464)	(221,464)
於2018年12月31日的結餘	1,006,655	550,547	623,313	172,431	2,352,946

33. 股本,儲備金與股息 (續)

b. 本公司 (續)

ii. 繳納盈餘

繳納盈餘是由公司發行股份以換取已收購股份的價值與本公司發行股份面值的餘額。根據《1981年百慕達公司法令》，繳納盈餘可以分派給股東，除非有合理理由相信會出現下述情況：

- a. 本公司現時或在付款後將無法支付其到期的負債；或
- b. 本公司的資產可變現價值將因此而低於其負債與其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的總額。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為止本公司可分派給股東的儲備金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繳納盈餘	623,313	623,313
保留盈餘	172,431	170,618
	795,744	793,931

c. 股息

i. 應付年內公司股東的股息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已付中期股息每普通股2.5港仙 (2017年:每普通股2.5港仙)	50,333	50,333
報告期末後提議擬派期末股息每普通股9.5港仙 (2017年: 每普通股8.5港仙)	191,264	171,131
	241,597	221,464

報告期末後提議擬派的期末股息並未確認入賬為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元呈報除非另有註明)

33. 股本,儲備金與股息 (續)

c. 股息 (續)

ii. 屬於上一個財政年度已批准及在年內付給公司股東的股息

可歸上年度,已批准及在年內已付的期末股息每普通股8.5港仙
(2017年: 每普通股7.0港仙)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171,131	140,932

d. 股本

法定股本:

3,000,000,000股普通股, 每股0.50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1,500,000	1,500,000

已發行並繳足:

2,013,309,000股普通股, 每股0.50港元

1,006,655	1,006,655
-----------	-----------

持有普通股的股東,可領取公司不時宣派的股息,也可在公司的會議上享有一個投票權。對於本公司的殘值資產,所有普通股將享有同等地位。

e.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標是保障具備向股東提供回報、向其他利益相關方提供利益的能力,集團是通過按風險水平給產品和服務定價以及通過以合理成本取得融資管道。

本集團積極定期審查和管理其資本結構,以便持續平衡可能因借款水準較高而產生之較高股東回報與良好資本狀況優勢和安全之間的關係,同時按照經濟變化情況對資本結構進行調整。

本集團透過參照負債情況來監察資本情況。本集團之策略,是保持權益與負債的適當平衡,確保有足夠營運資金支付債務。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本集團之債務總額除以股權總額所得之數)為26%(2017年:31%)。

34.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交易

本集團在2015年11月26日開始實施股票獎勵計劃(以下簡稱「本計劃」),通過獨立信託人執行。於2015年12月18日,信託人使用附屬公司提供的資金取得上市附屬公司股份,並按照「董事局福利派發守則」,根據每名員工的職位及績效授予相應股份。在一般規則下,當員工離職時,應向離職員工派發他們應得的附屬公司股份,而員工獲發的每一個點數可轉換成一股股份。可行權條件在獲得點數後解除。

本計劃中可向獲選員工授予的點數不得超過500,000點。只要本計劃存在,信託基金依然繼續運作,並無絕對有效期限。附屬公司可資助的最高金額為500,000,000日元(約35,668,000港元),進一步的資助必須獲得附屬公司的董事局通過。

2015年11月26日為首次授予日,在此之後每年的授予日為6月30日。如果合格獲授人在本財政年度退休,點數將按退休日期的比例而授予。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計劃向獲選員工授予共63,000點(2017年:57,500點)。

a. 授予股份的條款如下:

	總點數
共向員工授予點數:	
於2015年11月26日	71,420
於2016年7月1日	60,000
於2017年7月1日	57,500
於2018年7月1日	63,000

b. 授予點數的變動:

	2018年 總點數	2017年 總點數
年初尚未授予的點數	123,500	85,000
年內被沒收的點數	(26,500)	(19,000)
年內授予的點數	63,000	57,500
年末尚未授予的點數	160,000	123,500
年末可授予的點數	160,000	123,5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元呈報除非另有註明)

34.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交易 (續)

c. 點數的公允價值及假設

員工服務的公允價值可獲授予點數，以獲授予點數的公允價值計量。獲授予點數公允價值的預計，則以Black-Scholes期權定價模型計量。

	2018年7月1日	2017年7月1日
點數的公允價值及假設		
計量日的公允價值	954日元	1,160日元
股價	1,201日元	1,587日元
預期浮動 (以Black-Scholes期權定價模型加權平均壽命表達)	33.9%	39.3%
認股權的預計年期 (以Black-Scholes期權定價模型加權平均壽命表達)	6.8年	8.2年
預計股息	3.4%	3.8%
無風險利率 (根據日本國債的收益率)	0.1%	0.0%

預期波動率是歷史波動率(根據過往每日股票價格對應的預期剩餘期限計算)為依歸，根據公開資料中未來波動性的預期變化而調整。任何對主觀輸入假設的變更，可能對公允價值的預計有重大的影響。

在2017年7月1日及2018年7月1日派發點數前，附屬公司股份的收盤價分別為每股1,587日元(約110港元)和每股1,201日元(約85港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確認本計劃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所消耗的淨支出為2,466,000港元(2017年:3,214,000港元)。

35.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值

集團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和現金等值物、債券及股本投資、應收賬項、應收租購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和應收有關連公司賬項。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銀行透支和貸款、中期票據、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融資租賃責任和應付有關連公司賬項。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會計政策見財務報表附註第1項。本集團在其正常業務過程中面對利率、信貸、外匯風險和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也會在進行股權投資時面對股權價格變更的風險。

35.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值 (續)

a.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會因市場利率的變化而波動的風險。

本集團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於銀行借款及債務投資。浮息借款會使本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面對來自債務投資的公允值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在固定所有其他可變動因素的情況下,據估計利率的普遍上調/下調100個基點,將可能會減少/增加本集團稅後利潤和保留盈餘約30,093,000港元/22,140,000港元(2017年:37,005,000港元/28,187,000港元)。

以上敏感度分析是按照下列假設確定的,即:利率變更發生在報告期末。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合約義務而使本集團產生財務虧損的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與其他應收賬款,以及租購客戶及分期應收款。

本集團並沒有提供任何會讓本集團陷入信貸風險的其他擔保。

貿易應收賬款

本集團面對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到每名客戶的個別特性所影響,及客戶營運所在國家的影響,因此重大信貸集中的風險主要是當本集團與個別客戶有重大貿易往來時產生。

本集團對所有要求超出若干信貸金額的客戶進行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客戶過往到期時付款的紀錄及現時的付款能力,並考慮客戶特有的賬目資料以及客戶營運所在經濟環境的相關資料。該等應收賬款乃於發票日期後7天至6個月內到期。本集團並無向客戶收取抵押品。

本集團按等同於整個有效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租購客戶及分期應收款之虧損撥備,其乃使用提列矩陣進行計算。由於本集團過往的信貸虧損並未就不同客戶分部顯示重大不同虧損模式,基於逾期狀態的虧損撥備不會進一步於本集團不同客戶基礎之間進一步區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元呈報除非另有註明)

35.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值 (續)

b. 信貸風險(續)

下表載列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敞口的資料及貿易應收款項和租購客戶及分期應收款的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虧損率	賬面總值	虧損撥備
	%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未逾期)	1.10	1,267,070	13,928
逾期1至30日	1.39	132,967	1,843
逾期31至90日	2.82	52,753	1,485
逾期超過90日	75.76	96,728	73,283
		<u>1,549,518</u>	<u>90,539</u>

預期虧損率乃根據過往3年的實際虧損經驗得出。該等比率已作出調整以反映已蒐集歷史數據的期間的經濟狀況、當前狀況及本集團對應收款項預期期間的經濟狀況的觀點的差異。

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並無減值撥備，因為本公司董事在評估交易對手的財務背景及信譽後，認為違約概率微乎其微。

IAS 39下的比較資料

於2018年1月1日前，減值虧損僅於有客觀證據證明時方予確認(附註1 (y)(i)(B) - 2018年1月1日之前的政治)。於2017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賬款為60,496,000港元已確認為減值。非被視為減值的貿易應收賬項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未過期也未減值	750,949
過期1至30天	189,019
過期31至90天	74,496
過期超過90天	71,184
	<u>1,085,648</u>

未過期也未減值的應收款項，指的是同近期無拖欠記錄的各類客戶。

過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賬款項，是與集團有良好記錄的若干獨立客戶相聯繫的。鑒於過去的經驗，由於信貸品質沒有發生重大變化且賬款餘額仍被視為是可以收回的，故管理層認為無需為這些餘額計提減值撥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元呈報除非另有註明)

35.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值 (續)

b. 信貸風險(續)

年內之貿易應收賬項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IAS 39 於1月1日	60,496	47,089
匯兌調整 年內撇銷的數額 年內確認的減值虧損	(226) (2,427) 9,949	1,334 (27) 12,100
於12月31日	67,792	60,496

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相比,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初步應用新減值要求對貿易應收賬項沒有重大影響。

c.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主要通過投資、銀行貸款和其他貨幣資產和負債而產生的貨幣風險, 該些投資、貸款及資產和負債以除相關經營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命名, 包括新元(「SGD」)、日元(「JPY」)、美元(「USD」)和人民幣(「RMB」)。

以下表詳述由於資產或負債之計價貨幣異於相關實體之功能貨幣而導致本集團於結算日承受之貨幣風險。風險金額以港元呈現。不包括將香港以外的附屬及聯營公司之財務報表轉換為本集團呈報貨幣導致之差異。

外匯風險(以港元呈報)

	2018年				2017年			
	新元 千港元	日元 千港元	美元 千港元	人民幣 千港元	新元 千港元	日元 千港元	美元 千港元	人民幣 千港元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 為公允值的投資	-	1,895,692	-	-	-	2,798,245	-	-
貿易應收賬項	902	80,850	674	-	918	36,346	2,267	-
現金和現金等值物	5,128	176,697	128,173	346,175	1,736	134,872	579,637	351,564
貿易應付賬項	-	(54,670)	(266)	-	-	(66,168)	(29,451)	-
其他應收賬項	-	571	509	3	-	1,241	-	4
其他應付賬項	(6)	(150)	-	-	(6)	(960)	(821)	-
銀行貸款	(88,562)	(8,313)	(100,879)	-	(181,777)	-	(159,723)	-
	(82,538)	2,090,677	28,211	346,178	(179,129)	2,903,576	391,909	351,5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元呈報除非另有註明)

35.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值 (續)

c. 外匯風險 (續)

本集團附屬公司定時觀察外匯風險, 辨別風險的大小以及有關貨幣單位的未來展望, 並作適當的保值處理。截至2018年12月31日為止, 沒有任何未結束而且重要的期貨買賣合同(2017年: 無)。

敏感度分析

下表列示因外匯匯率在報告期末對本集團的重大風險敞口所可能出現的變動, 進而導致本集團之除稅後利潤及保留盈餘的即時變動。假設所有其他風險因素保持不變。

	2018年		2017年	
	外匯匯率的 增加/(減少)	對除稅後利潤及 保留盈餘的影響 千港元	外匯匯率的 增加/(減少)	對除稅後利潤及 保留盈餘的影響 千港元
日元	10%	209,068	10%	290,358
	(10)%	(209,068)	(10)%	(290,358)
美元	10%	2,821	10%	39,191
	(10)%	(2,821)	(10)%	(39,191)
人民幣	10%	34,618	10%	35,157
	(10)%	(34,618)	(10)%	(35,157)
新元	10%	(8,254)	10%	(17,913)
	(10)%	8,254	(10)%	17,913

敏感度分析假設於報告期末已採用變動匯率重新計量本集團所持而導致本集團面對外匯風險的金融工具。分析不計及換算香港以外的附屬及聯營公司之財務報表為本集團呈報貨幣所產生的差額。分析按2017年的相同基準進行。

d. 流動性風險管理

集團的財務職能處於統一安排之下, 以滿足預期業務對現金的需求。集團的政策, 是對目前和預期流動性要求及其遵守借貸合同的情況, 進行定期審查, 以確保它保留足夠的現金儲備和主要金融機構所提供的充足的信貸額度, 藉以滿足其短期和長期的流動性要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元呈報除非另有註明)

35.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值 (續)

d. 流動性風險管理 (續)

下表詳細說明了在報告期末,本集團剩餘金融負債的合同到期部份。此類剩餘合同到期部份以合同規定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根據合同利率計算的付息款,或如果利率浮動的話,按照報告期末當天利率計算的付息款)以及本集團會被要求付息的最早付息日為依據:

2018年

	合同的未貼現現金流量					12月31日之 賬面金額 千港元
	1年內或按 要求 千港元	1年後至 2年內 千港元	2年後至 5年內 千港元	5年以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銀行透支	97,600	-	-	-	97,600	97,600
銀行貸款	2,103,542	325,887	895,329	-	3,324,758	3,162,881
貿易應付賬項	844,576	-	-	-	844,576	844,576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 計賬項	1,319,188	-	-	-	1,319,188	1,319,188
應付有關連公司賬項	32,292	-	-	-	32,292	32,292
融資租賃責任	48,990	44,742	66,510	3,844	164,086	158,471
	4,446,188	370,629	961,839	3,844	5,782,500	5,615,008

2017年

	合同的未貼現現金流量					12月31日之 賬面金額 千港元
	1年內或按 要求 千港元	1年後至 2年內 千港元	2年後至 5年內 千港元	5年以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銀行透支	88,807	-	-	-	88,807	88,807
銀行貸款	3,136,319	35,760	892,071	1,869	4,066,019	3,921,570
貿易應付賬項	936,895	-	-	-	936,895	936,895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 計賬項	1,318,453	-	-	-	1,318,453	1,318,453
應付有關連公司賬項	7,291	-	-	-	7,291	7,291
融資租賃責任	40,699	48,945	84,495	30,447	204,586	195,646
	5,528,464	84,705	976,566	32,316	6,622,051	6,468,66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元呈報除非另有註明)

35.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值 (續)

e. 股權價格變更風險

本集團會受到分類為透過其他全面收入為公允值的金融資產之股權價格變更的影響(請見附註19及20)。

指定為通過其他全面收入為公允值之金融資產持有之上市投資根據彼等之長期增長潛力挑選,並根據預期對其表現進行定期監控。

本集團所有非掛牌投資項目乃持作戰略用途。在規則的時間間隔按照類似實體的績效情況對非掛牌投資專案進行一次評估,此外還要評估非掛牌投資專案與本集團長期戰略目標的相關性。

於2018年12月31日,相關股價估計上升/(下滑)20%(2017年: 10%),假設所有其它變量保持不變,會增加/(減少)公允價值儲備如下所述:

	2018年		2017年	
	公允價值儲備之 影響 千港元		公允價值儲備之 影響 千港元	
相關權益價格風險變數之變化:				
上升	20%	387,260	10%	286,323
下滑	(20)%	(387,260)	(10)%	(286,323)

敏感度分析是按照下列假設確定的:截至報告期末股票市場指數已出現了合理可能的變更,進而受到截至該日已存在之股權價格風險的影響;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2017年敏感度分析也是按照相同假設依據執行的。

35.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值 (續)

f. 公允值

i. 按公允值入賬之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的等級制

下表列示本集團投資物業公允價值於報告期末經常性基準進行測定, 投資物業分類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十三號(IFRS 13)「公允價值計量」中所定義, 的三級別公允價值等級制。公允價值計量的歸類之級別, 是取決於被用於下列估值技術的輸入值其可觀察性及重要性:

- 第一級估值: 僅用第一級輸入值 (即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中於測定日的未調整報價) 測定公允價值
- 第二級估值: 使用第二級的輸入值 (即未能符合第一級別的可觀察輸入值, 而且不使用明顯不可觀察的輸入值。不可觀察的輸入值是未有相關市場數據的輸入值)
- 第三級估值: 使用明顯不可觀察的輸入值測定公允價值

	於2018年12月31日公允價值			於2017年12月31日公允價值		
	下列類別於2018年12月31日公允價值計量			下列類別於2017年12月31日公允價值計量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本集團						
經常性的公允值計量						
資產						
金融證券,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為公允值						
- 香港以外上市	1,936,301	1,936,301	-	2,863,234	2,863,234	-
- 非上市	17,624	-	17,624	17,727	-	17,727
債務證券, 透過損益為公允價值, 香港以外上市	-	-	-	53,674	53,674	-
	1,953,925	1,936,301	17,624	2,934,635	2,916,908	17,727

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為止的年度內, 第一級, 第二級及第三級之間沒有任何轉移。本集團的政策是確認截止轉移發生之資產負債表結算日, 公允價值等級制的級別之間的轉移。

ii. 按非公允值入賬之金融工具

截至2018年和2017年12月31日,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與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元呈報除非另有註明)

35.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值 (續)

f. 公允值 (續)

iii. 第三級損益價測量之信息

當期第三級損益價測量的賬面之變動：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非上市金融證券：		
於1月1日	17,727	27,281
本年度確認於其他全面收入的未實現虧損之净值	-	(11,361)
匯率調整	(103)	1,807
於12月31日	17,624	17,727

g. 公允值估計

證券的公允值基於報告期末的市場報價不扣除任何交易成本。

36. 承諾

a. 在2018年12月31日，尚待履行而賬上未撥備的資本承諾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已批准並簽合約	87,148	160,591

b. 經營租賃承諾

在2018年12月31日，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的未來最低租賃應付款總額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1年內	84,895	89,601
1年至5年間	229,861	167,274
超過5年	152,291	131,914
	467,047	388,789

36. 承諾 (續)

b. 經營租賃承諾 (續)

本集團透過經營租賃承租一些物業。這些經營租賃一般的基本租約期間是一至六年，除了一份為期十九年的租賃協議。之後，租戶可選擇續約，所有條款將重新商定。經營租賃不包括或有租賃。

37. 與重要有關連人士之交易

除了在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披露的交易和餘額之外，集團進行了以下的與重要有關連人士之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代表支付給公司董事的薪酬，披露於附註9。

b. 與有關連公司之交易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與Tan Chong Motor Holdings Berhad ("TCMH")集團的交易:	(i)		
– 出售貨物和提供服務		6	43
– 接收組裝服務		52,490	36,088
– 接收技術諮詢服務		2,286	-
– 購入存貨		7,719	6,315
與APM Automotive Holdings Berhad ("APM")集團的交易:	(ii)		
– 購入存貨		8,456	6,87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元呈報除非另有註明)

37. 與重要有關連人士之交易 (續)

b. 與有關連公司之交易 (續)

附註：

i. 與TCMH集團之交易

- 出售貨物和服務及購買庫存

Tan Chong Consolidated Sdn. Bhd. (“TCC”) 是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亦是Tan Chong Motor Holdings Berhad (“TCMH”) 集團的主要股東。本集團各附屬公司與TCMH集團進行銷售和購買汽車零件及配件和維修的交易。於2013年12月30日，本集團簽署十個銷售和購買的電機部件及配件的新協議和維修協議 (維修協議期間為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 接收組裝服務

於2017年11月30日，本集團附屬公司與TCMA簽署裝配協議。TCMA被指定為該附屬公司的汽車組裝的代工公司。其協議期間為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TCMA的主要業務為汽車及引擎的組裝及部件貿易活動。

- 接收技術援助協議

本集團的一家附屬公司於2017年11月30日簽訂了一份技術支援協議，關於TCMA即將提供一年的技術援助服務，期限為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ii. 與APM集團之交易

- 購入存貨

於2016年12月30日，本集團的一家附屬公司與APM的四間附屬公司，包括APM Climate Control Sdn. Bhd.、APM Auto Electrics Sdn. Bhd.、APM Automotive Modules Sdn. Bhd.及APM Shock Absorbers Sdn. Bhd. (統稱為「四家APM附屬公司」) 共同簽訂了七項零部件採購協議。根據本協議，四家APM附屬公司同意於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間出售特定零部件，包括由Subaru Corporation或Subaru Corporation的被許可方為Subaru汽車設計、生產及/或組裝的零部件及多種材料。

上述交易乃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按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應收/應付關聯方的款項都記錄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載於附註31披露。

37. 與重要有關連人士之交易 (續)

c. 與聯營公司之交易

於2018年12月31日, 提供給聯營公司的管理服務收入為1,000,000港元(2017年: 1,000,000港元)。

d. 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的適用

上述(b)的關連交易是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的定義。有關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披露規定, 請參考董事會報告的“關連交易”。

38. 分部報告

本集團的業務按業務綫(貨物及服務)及業務區域劃分為多個部份加以管理。按照公司內部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集團最高管理層呈報資料之一貫方式, 本集團應列報的分項, 已載列於報告分部的附註(b)。無經營分項被作為組成應列報的分項而合計。

a. 業務綫

i. 汽車分銷及經銷業務

本集團是日產汽車在新加坡的分銷商和Subaru 汽車在新加坡、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香港、台灣、泰國及其他一些東南亞國家的分銷商或經銷商。其業務為分銷各種型號由日產製造商出口的客用車輛和輕型商用車輛以及從Subaru 製造商出口的客用車輛。

ii. 重型商用車及工業機械設備分銷業務

本集團是新加坡日產叉車的唯一分銷商。本集團還推銷和分銷各種各樣型號的重型商用車和工業機械。

iii. 物業出租及發展

本集團擁有多家物業權益, 並發展各種投資物業, 以供出售和獲取租金收入。目前本集團在這業務領域的活動主要在新加坡和香港進行。

iv. 運輸業務

本集團主要在日本為車輛製造商開展車輛物流服務。本集團還為與日本運輸業務有關事項提供人力資源管理服務。

v. 其他業務

其他營業包括投資控股, 租購融資, 提供維修服務及生產汽車座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元呈報除非另有註明)

38. 分部報告 (續)

b. 分部業績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配資源予各分部, 本集團的高級行政管理層應用下列基準監控各分部業績:

收入和支出分配於報告中的分部, 是依據由這些分部所產生的收入與支出。

用於報告分部盈利之表示方式為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 即除利息, 稅項, 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利息包括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由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提供的有關本集團報告分部對資源分配的意圖及分部業績的評估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元呈報除非另有註明)

物業出租和發展		運輸業務		其他業務		綜合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18,536	73,154	-	-	280,342	447,958	8,923,548	9,658,593
101,113	88,706	6,078,989	5,531,370	133,913	123,585	6,807,875	6,197,019
114,036	154,170	-	-	138,983	139,648	3,662,475	4,325,975
-	-	-	-	264,661	424,320	847,899	1,179,651
-	-	-	-	9,611	6,542	668,853	556,333
-	-	6,078,989	5,531,370	-	-	6,078,989	5,531,370
-	-	-	-	-	-	2,339,879	2,209,640
5,613	7,690	-	-	1,000	1,033	2,133,328	2,052,643
119,649	161,860	6,078,989	5,531,370	414,255	571,543	15,731,423	15,855,612
217,661	53,451	-	-	90,344	78,469	587,663	461,484
-	-	-	-	(57,352)	(6,476)	(65,261)	(2,766)
-	-	-	-	(1,135)	545	(131,640)	(116,475)
-	-	322,732	450,130	177	679	322,909	450,809
-	-	-	-	-	-	450,484	430,809
118,700	140,291	-	-	(9,977)	15,680	132,523	38,575
336,361	193,742	322,732	450,130	22,057	88,897	1,296,678	1,262,436
-	-	-	-	-	-	59,665	56,083
-	-	(3,429)	(270)	-	-	(3,429)	(270)
-	-	1,637	(55)	-	-	1,637	(55)
-	-	-	-	-	-	-	-
-	-	-	-	14,068	18,480	14,068	18,480
-	-	(1,792)	(325)	14,068	18,480	71,941	74,238

38. 分部報告 (續)

b. 分部業績 (續)

	汽車分銷及經銷業務		重型商用車及 工業設備分銷及經銷業務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收入計入的分類				
隨時間轉移	8,487,256	8,943,229	137,414	194,252
某一時間點	399,799	383,415	94,061	69,943
對外客戶營業收入:				
— 新加坡	3,336,218	3,941,231	73,238	90,926
— 中國	583,238	755,331	-	-
— 泰國	530,324	399,607	128,918	150,184
— 日本	-	-	-	-
— 台灣	2,339,879	2,209,640	-	-
— 其他	2,097,396	2,020,835	29,319	23,085
	8,887,055	9,326,644	231,475	264,195
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				
— 新加坡	261,246	310,002	18,412	19,562
— 中國	(7,909)	3,710	-	-
— 泰國	(79,665)	(39,057)	(50,840)	(77,963)
— 日本	-	-	-	-
— 台灣	450,484	430,809	-	-
— 其他	14,870	(126,121)	8,930	8,725
	639,026	579,343	(23,498)	(49,676)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減虧損:				
— 新加坡	59,665	56,083	-	-
— 泰國	-	-	-	-
— 日本	-	-	-	-
— 台灣	-	-	-	-
— 其他	-	-	-	-
	59,665	56,083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元呈報除非另有註明)

38. 分部報告 (續)

c. 分部業績 (續)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分部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總數	1,296,678	1,262,436
折舊及攤銷	(363,418)	(341,135)
利息收入	38,490	30,874
利息支出	(92,426)	(87,538)
應佔聯營公司之利潤減去虧損	71,941	74,238
綜合除稅前利潤	951,265	938,875

d. 地區資料

關於本集團投資物業、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土地權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特定非流動資產”)地區分佈的信息載於下表。就投資物業、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和租賃土地權益而言特定非流動資產是基於資產的地理位置,就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而言則基於資產的經營地點。

	新加坡		香港		中國		泰國		日本		其他		綜合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特定非 流動 資產	4,043,288	3,990,790	1,061,173	1,139,528	289,604	328,374	1,187,843	860,326	1,222,808	1,122,377	888,184	953,444	8,692,900	8,394,839

39. 收購業務及附屬公司

於2017年10月,本集團收購了六家位於日本獨立的車輛運輸公司的股權。收購對價總額為6.97億日元(約48,078,000港元)以現金形式結算。於收購日,淨資產公允價值為48,078,000港元。

收購上述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的流出為48,078,000港元。

於2017年12月31日,將以上所收購的物業的成本分配為可確認資產及債務將推遲至收購的特定無形資產完成估價,於2018年12月31日完成和18,009,000港元的商譽轉入無形資產(附註15及16)。

除上述收購外,本集團於2017年收購了其他兩家附屬公司,產生的淨現金流入為9,130,000港元。

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購物業和附屬公司產生的淨現金流出為38,948,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元呈報除非另有註明)

40. 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5	10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2,342,961	2,342,961
		<u>2,343,026</u>	<u>2,342,971</u>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賬項		378,889	362,496
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75	265
現金和現金等值物		12,915	31,506
		<u>392,079</u>	<u>394,267</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賬項		15,961	22,148
應付給附屬公司賬項		366,198	363,957
		<u>382,159</u>	<u>386,105</u>
淨流動資產			
		<u>9,920</u>	<u>8,162</u>
淨資產			
		<u>2,352,946</u>	<u>2,351,133</u>
股本與儲備金			
	33(b)		
股本		1,006,655	1,006,655
儲備金		1,346,291	1,344,478
總股本權益		<u>2,352,946</u>	<u>2,351,133</u>

董事會於2019年3月27日批准及授權發行。

陳永順先生

主席

孫樹發女士

財務董事

41.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發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標準及解釋可能帶來的影響

截至本財務報表發佈之日，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 (IASB) 已發佈了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尚未在本財務報表中採用的若干修訂，新標準和解釋。這些修訂和新標準包括可能與本集團有關的以下內容：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會計
期間內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周期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利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正在對初步評估這些修訂，標準和詮釋的預期影響進行評估。迄今為止，本集團已確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某些方面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影響。下面討論了預期影響的更多細節。儘管有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評估已大致完成，惟首次採納該等準則時產生之實際影響可能有所不同，原因為至今已完成之評估乃根據本集團目前可得的資料作出，而於本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首次應用該等準則前可能會識別出其他影響。此外，於上述中期財務報告首次應用該等準則前，本集團亦可能變更其會計政策選擇 (包括過渡性條文選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預期不會對出租人之權利或租賃義務有重大影響。然而，若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將不會再區分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相反，在可行權宜的情況下，承租人將承擔所有現行的融資租賃會計相似租賃。誠如附註36(b)所披露，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不可解除的經營租約項下就經營租賃下的物業及土地的未來最低租約款項為467,047,000港元。因此，一旦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若干該等款項可能須按照相應使用權資產確認為租賃負債。這些金額將根據貼現的影響和本集團可用的過渡寬減進行調整。

本集團計劃選擇採用經修訂可追溯方式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將確認首次應用的累積影響作為2019年1月1日權益期初餘額的調整，並不會重述比較資料。

財政概要

(以港元呈報)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業績					
收入	10,647,779	14,818,639	16,736,332	15,855,612	15,731,423
營業利潤	635,833	775,259	689,567	952,175	971,750
融資成本	(63,333)	(82,659)	(88,604)	(87,538)	(92,426)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減去虧損	76,047	76,179	68,197	74,238	71,941
稅前利潤	648,547	768,779	669,160	938,875	951,265
所得稅支出	(221,683)	(319,138)	(335,074)	(308,116)	(320,647)
年度利潤	426,864	449,641	334,086	630,759	630,618
可歸：					
公司股東權益	349,227	308,215	191,073	501,924	600,899
非控股權益	77,637	141,426	143,013	128,835	29,719
年度利潤	426,864	449,641	334,086	630,759	630,618
資產及負債					
投資物業，其他物業，廠房、 設備及租賃土地權益	6,747,157	6,629,389	6,722,532	7,538,508	7,830,171
無形資產	104,034	100,093	108,315	102,805	110,633
商譽	6,214	5,498	23,375	58,043	43,486
於聯營公司權益	744,089	728,678	752,203	856,331	862,729
其他非流動資產	511,028	565,506	548,179	628,777	499,807
淨流動資產	6,502,137	6,429,765	4,564,767	4,814,825	4,297,941
減去流動負債的總資產	14,614,659	14,458,929	12,719,371	13,999,289	13,644,767
非流動負債	(2,352,746)	(2,036,937)	(430,671)	(1,275,761)	(1,496,332)
總股本權益	12,261,913	12,421,992	12,288,700	12,723,528	12,148,435
每股利潤					
－ 基本	\$0.17	\$0.15	\$0.09	\$0.25	\$0.30
－ 攤薄	\$0.17	\$0.15	\$0.09	\$0.25	\$0.30

附註：由於歷年並無任何攤薄證券，因此該等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地點	用途	面積 (平方呎)	租賃期	期限
香港 灣仔港灣道 6-8號 瑞安中心30樓	辦公樓 (自用及投資)	13,770	租賃	2060年5月20日
新加坡 武吉知馬路911及913號 陳唱汽車中心, 郵編 589622/3	展銷室、 維修工場和辦公樓 (自用)	198,606	永久業權	-
新加坡 阿裕尼上段14號, 郵編 367843	待出售物業	5,352	永久業權	-
新加坡 兀蘭路700號, 郵編 738664	維修工場和辦公室 (自用)	233,188	永久業權	-
新加坡 工廠路8號, 郵編 159145	維修工場和辦公樓 (自用)	23,990	租賃	2058年12月15日
新加坡 麟記路25號, 郵編 159097	展銷室、 維修工場和辦公室 (自用)	23,998	租賃	2059年4月10日
新加坡 奎因街15號 陳唱大廈 郵編 188537	辦公室、餐廳和供出租 的公寓 (投資)	22,193	永久業權	-
新加坡 武吉知馬路上段 798及800號 郵編 678138/139	廠房和倉庫 (投資)	198,976	租賃	2078年4月6日
新加坡 樟宜路上段 大牌210座1樓703號 郵編 460210	展銷室和辦公樓 (投資)	4,058	租賃	2078年7月1日
新加坡 惹蘭布羅23號 郵編 619479	展銷室、維修工場、 辦公樓和倉庫(自用)	161,631	租賃	2027年10月1日
新加坡 The Wilby Residence 25, 27, 29, 31 and 33 Wilby Road 郵編 276300 - 276304	出租公寓 (投資)	200,991	永久業權	-
新加坡 17號大巴窰鎮8巷 郵編 319254	展銷室、 維修工場和辦公樓 (自用)	58,737	租賃	2023年2月28日
新加坡 19號大巴窰鎮8巷 郵編 319255	展銷室、維修工場和 辦公樓 (自用)	58,715	租賃	2023年2月28日

集團物業(續)

地點	用途	面積 (平方呎)	租賃期	期限
新加坡 19號兀美路4號 郵編 408623	展銷室、 維修工場和辦公樓 (自用)	59,379	租賃	2030年10月1日
新加坡 1號第6洛陽路 郵編 628099	維修工場和辦公樓 (自用)	131,750 92,158	租賃 租賃	2036年4月15日 2036年4月15日
新加坡 工廠路10號 郵編 159145	維修工場和辦公樓 (自用)	23,990	租賃	2053年12月15日
新加坡 武吉知馬路上段 816及818號 郵編 678149/50	店屋 (投資及自用)	2,155	租賃	2874年4月15日
59 Moo 1, Rangsit-Pathumthani Road, Banklang, Muang District, Pathumthani Province, Thailand	展銷室、維修工場、 辦公樓和倉庫 (自用)	557,754	永久業權	-
118 Moo 5, T. Bangsamak A, Bangpakong Chachoengsao 24180 Thailand	展銷室、 維修工場和辦公樓 (自用)	31,579	永久業權	-
12/17 Moo 2, Seri Thai Road Khlomg Kum Sub-District Bueng Kum District Bangkok 10240, Thailand	展銷室、維修工場和 辦公樓(自用)	94,722	永久業權	-
59/3 Moo 10, Nongkrod Muang District, Nakhon Sawan Thailand 60240	展銷室、維修工場、 辦公樓和倉庫(自用)	58,620	永久業權	-
388, Moo 5 Chiangmai-Lampang Road Yangnueng, Sarapee District Chiangmai, Thailand 50140	展銷室、維修工場、 辦公樓和倉庫(自用)	66,936	永久業權	-
61 Moo 4, Lardkrabang Industrial Estates Chalongkrung Road Lumplatiew, Lardkrabang Bangkok 10520 Thailand	製造工廠 (自用)	1,130,211	永久業權	-
44410 Chalongkrung Road Lumplatiew, Lardkrabang Bangkok 10520 Thailand	車場(自用)	1,083,747	永久業權	-

集團物業(續)

地點	用途	面積 (平方呎)	租賃期	期限
Jalan Sultan Iskandar Muda No 24 Jakarta 12240 Indonesia	展銷室、 維修工場和辦公樓 (自用)	36,737	租賃	2041年11月16日
Komplek Ruko Mahkota Raya Blok D No. 9-12A Batam 29461 Indonesia	展銷室、維修工場 和辦公樓 (自用)	4,844	租賃	2032年1月23日
Jalan Raden Patah Komplek Sumber Jaya B9 - B10 Indonesia	店屋 (自用)	1,615	租賃	2035年11月21日
Lembar K-8-4 Kotak F-G/1 Teluk Tereng Komplek Bangun Sukses Showroom Sei Panas, Kota Batam Indonesia	展銷室、維修工場 和辦公樓 (自用)	24,262	租賃	2028年4月1日
Jalan Bypass Ngurah Rai No 643 Desa Pemogan Denpasar, Bali Indonesia	展銷室、維修工場 和辦公樓 (自用)	21,043	租賃	2043年3月4日
中國 江蘇省 江陰市 青陽鎮 南環路10號	辦公樓、廠房和倉庫 (自用)	48,753	租賃	2048年11月20日
中國 南京市 江寧區 將軍大道639號	廠房、 辦公樓和倉庫 (自用)	583,995	租賃	2062年4月30日
中國 湖南省 衡陽市 蒸湘區 聯合街道楊柳村 西外環以西	展銷室及維修工場 (自用)	6,226	租賃	2052年5月16日
No. 10, Jalan 51A/223 46109 Petaling Jaya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展銷室、 維修工場和辦公樓 (自用)	43,575	租賃	2062年1月19日

集團物業(續)

地點	用途	面積 (平方呎)	租賃期	期限
台灣 台北市內湖區 新湖二路250巷33號	展銷室、維修工場 和辦公樓 (自用)	23,290	永久業權	-
台灣 桃園市中壢區 東園路38-2號	展銷室、維修工場、 辦公樓和倉庫(自用)	143,622	永久業權	-
187 Edsa North Greenhills San Juan Metro Manila 1503 Philippines	展銷室、 維修工場、 辦公樓和倉庫(自用)	18,891	永久業權	-
212 Vietnam-Singapore Industrial Park, Thuan An District Binh Duong Province Vietnam	維修工場和辦公樓 (自用)	30,145	租賃	2046年2月11日
Kawasaki-shi, Kanagawa, Japan	車輛分配中心(自用)/ 配送中心(投資)	147,112	永久業權	-
Fukuoka-shi, Fukuoka, Japan	車輛分配中心(自用)	89,079	永久業權	-
Kasuya-gun, Fukuoka, Japan	拍賣會場(自用) / 車場(投資)	272,853	永久業權	-
Tagazyo-shi, Miyagi, Japan	車輛分配中心(自用)	139,055	永久業權	-
Miyako-gun, Fukuoka, Japan	配送中心(投資)	92,982	永久業權	-
Kitakyusyu-shi, Fukuoka, Japan	配送中心(投資)	87,767	永久業權	-
Yokosuka-shi, Kanagawa, Japan	汽車維修店 (自用)	53,254	永久業權	-
Nagoya-shi, Aichi, Japan	車輛分配中心(自用)	244,023	永久業權	-
Miyako-gun, Fukuoka, Japan	車場 (自用及投資)	208,590	永久業權	-
Koza-gun, Kanagawa, Japan	汽車維修店 (自用)	35,595	永久業權	-

集團物業(續)

地點	用途	面積 (平方呎)	租賃期	期限
Miyako-gun, Fukuoka, Japan	汽車維修店 (自用)	142,336	永久業權	-
Kagoshima-shi, Kagoshima, Japan	車輛分配中心(自用)	79,074	永久業權	-
Tomakomai-shi, Hokkaido, Japan	車輛分配中心(自用)	142,279	永久業權	-
Kitakyusyu-shi, Fukuoka, Japan	配送中心(投資)	47,391	永久業權	-
Mooka-shi, Tochigi, Japan	汽車維修店 (自用)	54,167	永久業權	-